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志哲組長代)、吳顯政主任、林麗娜代理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曾守仁主任、羅麗蓓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黃源協主任(吳書昀教授代)、陳佩修主任、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葉家瑜主任、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尹邦嚴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許孟烈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蕭桂森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賴弘基主任、邱瓊芳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纓小姐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2021 第二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獻獎儀式

貳、確認第 5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8
三、總務處	10
四、研究發展處	13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5
六、秘書室	16
七、圖書館	1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0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23
十、 人事室 -----	26
十一、 主計室 -----	27
十二、 稽核人員 -----	28
十三、 人文學院 -----	28
十四、 管理學院 -----	31
十五、 科技學院 -----	37
十六、 教育學院 -----	40
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 -----	44
十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45
十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46
二十、 師資培育中心 -----	46
二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47
二十二、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48
二十三、 校務研究中心 -----	50
二十四、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51
二十五、 暨大附中 -----	54

肆、 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Troyes)簽訂校級教研合作學術總約案，提請審議。-----55
- 二、擬具本校與法國里爾天主教大學(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所屬管理與科技學院，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案，提請審議。-----56
- 三、擬具本校與羅馬尼亞西蒂米什瓦拉大學(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簽訂校級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56
- 四、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捷克理工大學所屬馬薩里克高等研究所(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簽訂院級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約案，提請審議。--57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7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5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58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9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60
-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61
- 十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62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6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63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2021 第二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獻獎儀式：圓滿完成。

貳、確認第 55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0 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至 4 月 26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10 名。
- (二)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截止日為 4 月 22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詳附件【教 1】(見第 64 頁)。
- (三)招生組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暨校教字第 1101001443 號函提報 110 學年度「水沙連學院」設立案至教育部。
- (四)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新訂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45233 號函核定，擬依本招生規定，於今年度(110)起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作業。
- (五)第三次招生策進會業於 4 月 14 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林麗蟬委員(分享主題：新住民在台就學經驗分享)和陳啟東總務長(分享主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選才—教戰攻略)進行專案報告。
- (六)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第 55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七及十三點部分條文，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為確保課程質量及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修正第七點第一款，調整課程學分數和授課時數一致，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 小時。碩、博士班課程除專題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另新增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 2、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授大班課程，修正第七點第八款，調整大班課程加權核計方式。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授課時數以 1.2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3、修正第七點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調整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

修、通識課程及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十人。

- 4、配合第七點第十款第一目學士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的修正，修正第十款第四目的規定，調整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
- 5、將原第七點第十款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課程的處理方式，做更明確的規範，並移列至第十一款。有關專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繼續開課，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新增規定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
- 6、修正第十三點，調整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及新增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秋季班招生網路報名至 5 月 14 日截止，請管理學院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育部於 3 月 30 日函知准予照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0 年度第 1 期款新臺幣 1,399 萬 7,070 元(經常門 1,119 萬 7,656 元，資本門 279 萬 9,414 元)。
- 2、教發中心於 4 月 8 日與通識中心協調程式設計課程兼任教師聘用事，提升本校程式設計課程修讀學生數，以達高教深耕計畫設定之 KPI。

(三)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教發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於 3 月 5 日及 3 月 24 日邀集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齊婉先主任討論申請計畫內容，並於 3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計畫資料，課名為「成語諺語輕鬆學」及「科技輔助華語學習」。
- 2、教發中心協助教育學院進行高中先修線上課程製作，每週皆與教

育學院教師討論及拍攝教材內容。

三、其他

- (一) 外國語文學系王惠茹老師於4月7日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老師、國際企業學系許文忠老師於4月8、9日參加高雄市立文山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三) 經濟學系邱顯鴻老師及資訊管理學系余菁蓉老師於4月9日參加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四) 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老師、土木工程學系劉一中老師、應用化學系傅在峰老師及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高又淑老師於4月10日參加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五) 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於4月10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六) 電機工程學系黃建華老師、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老師分別於4月12、15日參加南投縣立旭光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七) 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招生組同仁於4月23日參與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八)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老師將於5月7日參加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舉辦之模擬面試活動。
- (九)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符合獎勵共計164名，得獎名單及領獎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校首頁，並請各系系辦轉知同學領獎。
- (十)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3月30日公告，申請日期為4月5日起至4月12日止，各學系已於4月26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十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4月5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 (十二)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3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0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110年9月13日)。
- (十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17週(110年6月19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

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四) 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並提升資訊能力為目標，建請系所積極開設培養程式設計能力內涵之相關選修課程，或將內涵融入專業課程。
- (十五) 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課務組及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研究團隊於 4 月 7 日辦理「109-1 學期創新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施測成果說明會」，針對 109-1 學期「PBL 創新教學課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及其他有意願加入之課程施測結果進行解說，施測後評量結果資料將提供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研究中心分析使用。
- (十六) 教發中心於 3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 109-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案，申請案計 40 件(2 件同領域社群、38 件跨領域社群)，較去年增加 6 件，全數通過。會議並決議調整審查依據及編修補助要點，以提升教師專業社群整體品質。
- (十七) 教發中心於 4 月 14 日舉辦教學知能活動「教學實踐研究撰寫指南拆招解密」，主講人為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巫博瀚助理教授，以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十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徵件，人文學院 2 件、管理學院 7 件、科技學院 2 件、教育學院 4 件及通識中心 8 件，總計 23 件。教發中心已完成遴選並公告結果，鼓勵獲獎課程之教學助理及指導教師。
- (十九) 教發中心將於 5 月 12 日舉辦教學知能活動「用遊戲培養媒體素養」，主講人為阿普蛙工作室杜冠賢，以配合教育部來函指示各校發展媒體素養教學資源及課程，促進師生媒體素養能力。
- (二十) 教發中心將於 5 月 19 日舉辦教學知能活動「創『心』教學-教學場域的營造」，主講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廷揚教授，分享創新教學經驗，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二十一) 教發中心開始受理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於 6 月 1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2021 第 17 屆春季健行「春健 17 走，健康更長久」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共有 2678 人參加。此次以「健康促進」為活動宗旨，開走前由本校體育績優生為校長獻上本年度榮獲之獎牌，彰顯本校運動優異表現，另方面也展現健康是走向幸福校園的重要前提。本次活動還有多項預防醫學檢測活動，強調預防重於治療之健康概念；包括：胸部 X 光檢查 19 人；注射流感疫苗 32 人；測量血壓、BMI、體脂肪、內臟脂肪、一氧化碳 231 人；愛滋篩檢 137 人；B、C 型肝炎篩檢 10 人；總計 429 人次參與。另搭配健行活動，於開走會場周邊設有特色市集及現場音樂表演，充滿青春活力的演出跟朝氣感染了現場參與民眾，帶給在大草原上每位參與者午後滿滿的幸福。諮商中心也有心理健康與性別平等擺攤活動，透過牌卡及創意活動，協助同學對於自我瞭解、人際互動、家庭關係及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合計 238 人參與。特別值得鼓勵的是今年共有 200 位同學擔任志工參與活動籌備與現場服務，可見校內同學對於春季健行的期待及付出，也顯示春季健行為本校認同及幸福感重要來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暨然青春留不住」，完成學業的畢業生估計約有學士班 1,069 人、碩士班 410 人、博士班 37 人，共計 1,516 人，目前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完成招標評審會議及議價作業，本次畢典由維肯創意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其餘事項賡續辦理。
- (二) 為增進繁星及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對本校認同，建立學校與家長之聯繫管道、強化親師間合作，共謀學生未來發展，擬於 5 月 29 日辦理『因緣「暨」會-親師生共創三贏』座談會。
- (三)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蔡學務長率學務處團隊，於 3 月 22 日前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會議。另 4 月 10 日由總務處陳總務長、夏副學務長及住服組團隊參加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 2021 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講習，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三、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推動 UCAN 平台，為提升本校施測率，連結校內各單位舉辦的活動進行 UCAN 宣導：110 年 4 月 7 日(週三)及 110 年 4 月 16 日(週五)12：00～13：30 復原力獎學金說明會。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週三)12：00～13：30 假人文咖啡辦理，講師為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蔡家幸副主任，演講主題：職涯輔導大哉問。
- (三) 109-2 就學貸款已於 4 月 13 日發文向臺灣銀行請款，金額 2,109 萬 1,124 元整。溢貸金額預計於銀行撥款後，另造冊退還銀行。
- (四) 109-2 學雜費減免合計 538 人申請，教育部已審核通過。其中部分學生繳交全額，預計於 4 月下旬完成退費。
- (五) 統計學生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4 月 14 日止：機車通行證共計 3,057 輛；汽車通行證共計 1,142 輛。
- (六)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業於本(110)年 3 月 24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召開，活動邀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侯淑茹主任蒞校講演「性平案件處理流程實務分享」之主題，本次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59 名，系所助理參與人數總計為 25 名。
- (七)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0317-0414)

分類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合計
件數	21 校內交通 7 校外交通 11 運動 3	3 水痘 1 一般疾病 2	4 網路糾紛 1、詐騙 2、 18 歲以上疑似性霸凌 1	28

- (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4 月 14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3/17~4/14)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美國燃燈慈善基金會	19	19	190,000
109-2 累計通過情形	33	30	460,000

- (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4 月 14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3/17~4/14)	申請情形	109-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2 件	2 件

項目(3/17~4/14)	申請情形	109-2 總計申請案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3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計有戴正勛等 21 位同學提出申請，於今(110)年 4 月 12 日發文至教育部申請補助，其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 5,250 元，預計於 5 月 15 日前將補貼金額撥付學生帳戶。
- (十一) 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針對男女生大學部宿舍頂樓安全門進行檢查、修復及汰換作業，已於 3 月 16 日施作完成。
- (十二) 因學生反映學生宿舍曬衣間常有衣物晾曬過久佔用空間問題，已擬訂因應作法，針對前述佔用空間之衣物於學生通報與張貼標籤後，逕予移置存放空間，已於 4 月 1 日裝設完成。
- (十三)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甄選，自 4 月 7 日開始，至 4 月 19 日截止收件，並於 4 月 26 日公告面試名單。第二階段面試訂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預計招募 31 名為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
- (十四) 3 月 10 日至 19 日期間受理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宿舍，3 月 29 日已公布抽籤結果。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進行確認住宿意願調查，4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109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由「福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317 萬元得標，業於 2 月 27 日完工、4 月 6 日驗收。
- (二) 本校汰換科三館及科四館螢光燈具為 LED 燈具，業於 2 月 17 日開始施工，3 月 17 日(五)完工、4 月 7 日驗收。
- (三)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執行 109 學年度下學期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派輔導委員到校抽查輔導學校餐廳之餐飲衛生事項。本訪查由總務處保管組及學務處衛保組陪同出席，除備妥訪查相關受檢文件(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外，並由保管組依輔導流程做本校餐廳及餐飲業務之簡介。
- (四) 勞健保處理情形：
專任人員：3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4 件，

110 年迄今已累計 369 件。兼任人員：4 月 1 日至 1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862 件。

(五)駐警隊 110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4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251,715 元，110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13 萬 8,729 元。

(六)109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5 萬 1,27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全校水資源利用總體規劃」由「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得標，並於去(109)年年底簽約，預計 6 月底規劃完成。

(二)主環道原有標線及停車格線斑駁，恐影響行車安全，本校自 4 月 7 日起於重新劃設熱拌漆。

(三)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實際日期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派員到校就地查核財物、宿舍、工友管理、車輛管理、出納、智慧財產權活化，內部控制等業務，總務處保管組已將來函資訊敬會相關業務單位依函示計畫所列及實地訪查程序(一)準備資料，並請於教育部訪查小組到訪前備妥並彙整成冊，以備訪查人員檢閱。

(四)為因應外部資訊環境變遷，本校於 109 年積極辦理文檔系統升級為 HTML5 標準，使用 Chrome、Firefox 等瀏覽器，已於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目前運作大致順利，惟仍有部分功能待改善，將持續收集問題請廠商改善之。另舊版文檔系統檔案預定 5 月底完成轉檔置入新版系統，轉檔完成前暫時無法提供調檔服務，若有急需調案查詢者，文書組辦公室已設定 1 台電腦可提供同仁查詢。

(五)南投客運依據過去統計資料，鑑於每週末原訂四班返鄉預約專車不如預期，每週末暨大台中返鄉專車自 4 月起減班，提供一班 17:50 班次提供學生預約，如本學期預約再未如預期，下學期起僅提供連續假日前返鄉預約專車，相關措施已公告本校首頁週知，敬請師生多加利用。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將搭配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地下室防漏工程，預計 8 月底完成防漏工程、修繕廁所及汰換照明設備，完工後經由空間規劃委員會分配，使用者需自行裝潢及裝冷暖氣。

(二)本校為提升大學部宿舍安全性及舒適度，預計 8 月底完成電力改善、頂樓冷暖氣及照明設備汰換。

四、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 1、為加強同仁對本校新版文檔系統各項基本及進階功能更熟悉，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包括由紀美燕組長主講「處理公文注意事項及線上簽核作業要點」，加強宣導公文及相關文書作業要領，並由系統廠商分別依承辦人及主管角色，進行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之操作說明，處理公文宣導及承辦人操作計 75 人報名、實到 53 人；主管操作計 14 人報名、實到 11 人，其中教師兼行政主管僅陳啟東總務長出席。
- 2、對未能參訓同仁，公文處理相關宣導資訊已置放總務處文書組網頁(<https://www.document.ncnu.edu.tw>)，包括「從內部稽核談文書處理」簡報檔、線上簽核作業要點及常用簽稿及書狀範例及等各項資訊，歡迎全校同仁參考利用。

(二)重要例行業務：

- 1、110 年 3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73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573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6%。
 - (2) 公文發文：計 381 件，含正副本 3,681 份。
- 2、110 年 3 月用印業務：
 -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683 印次。
 - (2) 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303 件 4,727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44 件 2,858 印次，佔總件數之 47.52%、總印次之 60.46%)。
- 3、110 年 3 月檔案管理：
 -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 (2) 檔案歸檔：總計 2,207 件完成歸檔。
 - (3) 辦理公文解密 10 件、調案 2 件。
- 4、110 年 3 月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341 件。
 -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851 件，使用郵資 22,378 元。

(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科院大草原凹處填土。

- 2、台 21 線綠籬修剪。
- 3、樹木修剪(阿勃勒、榕樹)。
- 4、旱季苗木澆水。清除雜草(學生宿舍大草地、菓嶺)。
- 5、學人宿舍整理。櫻花季協助整理事宜。
- 6、澆水(櫻花、花旗木、五葉松、九重葛)。
- 7、校長宿舍整理。
- 8、荔枝椿頂防治(木黴菌)、松樹病蟲害防治(公特菌)。
- 9、四果坑樹木伏倒清除。
- 10、台 21 線海棗枯死鋸除。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0 年「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成果(統計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

計畫件數	計畫總額 (新台幣/元)	行政管理費 (新台幣/元)	行政管理費佔 計畫總額比例(%)
39	1 億 8,295 萬 7,713	476 萬 2,684	2.60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計畫(簡稱「榮暨計畫」)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修訂有關「研究重點方向」規定，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生效。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擔任「110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之中區夥伴學校」，為推廣計畫，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2021 中區原青創業資源鏈結暨原聚論壇」，將邀請約 100 位中區原住民族學生、有意創業之年輕人參加。論壇分上、下午場，上午場將邀請中區夥伴學校原資中心、育成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宣示於未來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及青年之創新創業，並進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等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及計畫之介紹。下午場則邀請 3 位原住民族創業家進行進行創業過程之分享；當日亦將結合讀創市集，招募校內外師生創業團隊，提供驗證場域，增加品牌曝光度。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請參閱附件【[研 1](#)】(見第 65-66 頁)，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1	武東星校長
2	教育部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子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之B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	2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 語文中心羅麗蓓主任
3	教育部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2	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 通識中心張力亞老師
4	教育部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	應化系 郭明裕主任
5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徵件	1	管理學院 陳建良院長
6	科技部	110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歷史系 包修平助理教授

(三)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	行政院農委會	武東星校長	110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3 萬 9,000 元

(四) 「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如下：

- 1、113 年 2 月前屆期升等之教師升等專案補助，符合申請條件教師計 3 位，有 2 位教師尚在補助中，有 1 位教師提出申請(相關申請名單及申請表如會議紀錄附件)，會議決議補助 8 萬元。
- 2、為有效利用資源，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補助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者，

第 2 期補助經費不予補助。

- (五)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 110 年 6 月中旬召開，本處已於 3 月 30 日函送內部書函通知各單位，如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含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在職專班(境外)增設與經費預算案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之議案，請於 5 月 20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綜合企劃組)彙整。
- (六) 本校「109 年大學校院辦理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結案報告書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報教育部，感謝國際處、東南亞研究中心及土木系等單位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 (七) 有關各系所擬於 110 年度(1-12 月)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經研發處審核補助結果說明如下：公行系大地計畫 8,000 元，資管系 8,000 元，教政系 8,000 元，諮人系 8,000 元，合計共補助 32,000 元。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今年度總共推出 3 個團隊申請「110 年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原漾計畫」，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帶領團隊進行簡報，預計將於 4 月底公布獲得補助之團隊名單。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推廣校內學生創業，輔導有意創業的學生團隊，針對 110 年讀創萌芽初階班第二期共共 15 名學員，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進行第 1 堂、第 2 堂的系列輔導課程：「尋找創業機會」和「創業準備」，讓同學了解產業痛點，找到創業的契機；也瞭解創業應具備的基礎能力。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1、3 月 23 日至 24 日，本處國務組陳滢昶組員及林宜箴約用組員參與 2021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線上會議，並於線上邀約各國大學，與之洽談和本校合作。目前已與法國的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Troyes(THE 2021 Ranking801-1000th)、IAE Clement Auvergne(THE 2021 Ranking601-800th)、羅馬尼亞的 West University of Timișoara(THE 2021 Ranking1000+)以及印尼的 University of Airlangga(QS Ranking521-530)、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THE 2021 Ranking34th)美國的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THE 2021 Ranking154th)、Boston University /

CELOP(THE 2021 Ranking54th)等 7 所學校線上會議，並陸續進行後續的聯繫及討論；此年會之線上平臺開放至 6 月 26 日，將會於此平臺關閉前持續開發姊妹校源及洽談與本校合作可能，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招收更多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或交換。

- 2、本處於 4 月 1 日 13 時於國際長室接待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在台專員 Anthony Braybrooke，藉由簡報介紹學校特色及系所，進一步討論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相關合約簽定，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及招收英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可能性。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業於 3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 129 位新生(含學士班 104 人、碩士班 25 人)，較去年增加 36 人(成長率為 38.7%)。其中以錄取香港學生 74 人最多，而印尼僑生錄取 21 人之成長幅度最大(去年僅 6 人)。本處僑陸組於收到教務處註冊組之學生資料後，將分轉給各地區同學會(包括港澳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印尼同學會、環球同學會等)之負責人，開始聯繫各地區/國家新生，並各自組成群組(line 或 messenger)。後續至 7 月底前，尚有聯合分發共 5 個梯次陸續放榜，亦將比照辦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110 年度第一次補助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本次共計三案申請，分別為教育學院國比系一案、管理學院資管系一案以及管理學院觀餐系一案。
- (二) 本處 110 年國際化相關補助案(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計畫、因公派員出國補助申請及校內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等申請資訊，以書函方式發函至各系所，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2 日(三)受理申請，申請案件屆時將送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止，暨大秘書室在媒體共露出 9 個新聞事件。包含：管院 USR 咖啡果茶發表、春季健走、暨大中水再利用、暨大全國原住民戲劇競賽擠進全國賽、暨大育成中心原青團隊創業故事、國比系傅伯維訪談、籃城書店及貿易風書旅採訪、遠見 USR 產業共創組獲獎、公共服務創新小學堂陳文學老師受訪。
- (二) 發行 4 月暨大中英文電子報，發行對象為教職員、在學生以及校友，

發行量達 2 萬 9 千份。

(三)學校形象網頁過去 30 天(3 月 20 至 4 月 18 日)，與 2020 使用者相比成長 18%，達 1.9 萬。工作階段與瀏覽時間亦有提升。



(四)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 4 月份(至 4 月 18 日止)直接觸及人數為 15 萬 2900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1.87 倍。



(五)參加 2021 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評比，在第六項水資源和衛生設施項目，榮獲全球第 60 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預訂於 5 月 7 日、5 月 14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赴本校進行新聞寫作指導及影音製作等相關媒體宣傳課程。

三、其他：

(一)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辦理「校長與行政人員(編制內職員)座談」，共計 39 位行政同仁及 9 位一級主管出席本次座談。活動先由各一級單位向同仁簡報，說明本校最新人事與收支概況，以及各單位近期推動重要業務事項，續由校長簡報與分享學

校治理應本著服務與創新思維，並回應同仁的提問後，於下午 2 點圓滿結束。

(二)4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10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

(三)4 月 29 至 30 日本室派員參與性平業務相關法令與實務研習課程。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館機構典藏資料建置，於 4 月 15 日，除原有的期刊文章、博碩士論文和考古題計 10,710 筆，新增學生畢業作品、圖書館學習教材、圖書館活動、教師升等著作等共計 872 筆。另外，3 月 30 日初步安裝台大新一代機構典藏系統 NTU Scholars，測試評估是否合適本校使用。
- (二)本館 5 月主題活動為《陶喜—南投陶花源在暨大》，本館邀請暨南投縣陶藝學會理事長巫嘉智先生，共同舉辦《缸好四十》陶藝展，展出四十餘件精美陶藝作品，陶鑄師生美學素養，展期為 5 月 5 日至 31 日。並與埔里鯉魚潭中心湖觀光發展協會共同於 5 月 19 日、23 日舉辦「南投陶 DIY」課程，推廣南投陶文化，並於 5 月 11 日至 31 日辦理相關主題館藏展。
- (三)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致贈本校「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圖書乙套 1,498 冊，已於 3 月 22 日進館，冊數已清點完成，並於 4 月 8 日郵寄感謝函。
- (四)本館協同人事室辦理「11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展期為 5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展示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書目，歡迎參閱。
- (五)本館 5 月與諮商中心共同辦理週二 FUN 電影活動，各於 4 日、11 日、18 日辦理「親愛的房客」、「法律女王」、「1/2 的魔法」電影放映與映後座談。
- (六)本館與中文系合作舉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情好讀·青春悅寫」講座主題書展，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於本館 1 樓大廳展示作家小野作品，歡迎參閱。
- (七)本館訂於 5 月 26 日辦理論文上傳說明會，歡迎本校博碩士生及相關單位人員參加。
- (八)本館 3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29,006，含入館人次 13,059，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9,101 冊。
- (九)本館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發函通知各系所，提供各系所推薦之資料

庫及電子期刊 108 年至 110 年 2 月使用統計分析及建議。。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館為回應學生會在「與校長有約」所提的延長自修室開放時間的訴求，於 4 月 1 日完成自修室門禁系統議價案。

(二)本館為改善樓層主梯行走安全於 4 月 15 日協請營繕組及施作廠商到館堪察評估，擬增加安全扶手裝置，以防範跌倒事故發生。

三、其他：

(一)各項推廣活動：

1、本館 5 月於圖資 027 電腦教室辦理兩場「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5 月 12 日邀請碩睿資訊顏婕珉講師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5 月 19 日邀請華藝數位韓世淳講師介紹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華藝線上圖書館及華藝數位華文電子書，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2、配合期中考週，本館第一自修室、第二自修室與閱報室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 24 小時開放。

3、本館推出「CNKI 中國經濟社會大數據研究平臺」供師生試用至 110 年 9 月 20 日。該資料庫完整收錄中國出版發行的 2,576 種 (28,569 冊)權威統計資料，是中國最大的官方統計資料集合總庫，歡迎師生直接至 CNKI 使用。

(二)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1、消防廠商慶臻公司於 3 月 25 日到館進行緊急供電設備柴油發電機例行性巡檢及保養。

2、3 月 30 日水電廠商到館安裝 B1 自修室走廊「定時式」照明設備。

(三)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1、3 月 15 日至 4 月 5 日更新數位學習教室之書目管理軟體，由 EndNote X9 版本升級至 EndNote 20，以使本館推廣利用教育能提供師生最佳學習使用環境。

2、3 月 22 日陪同參與個資稽核內稽工作，回答個資稽核顧問的提問以及尋求改善配套方案，以期符合個資稽核要求，並提升館內個資防範工作。

3、4 月 6 日使用 Nessus Essentials 檢測圖書館首頁安全性，逐一修正發現的安全問題。

4、4 月 7 日升級儲存系統版本至 6.2.4-25556，修正多項安全性弱點，

避免因系統安全性漏洞造成資安事件。

5、4月12日回覆計中填報教育部來函有關資通安全本館「資通訊系統調查表」。

(四)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3月6日至4月8日，計採購推廣用與讀者推薦中文圖書102種115冊、西文圖書8種8冊、視聽資料19種30片。
- 2、3月10日至4月11日，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664種705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3月10日至4月11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171種442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3月30日，匯入論文182冊，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5、3月31日，完成請購「當今大馬資料庫」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租用案。
- 6、4月7日至4月12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36種43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7、4月8日，送出110年「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請購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為資安考量，目前中心新安裝及維修電腦均將 windows 10 升級至 20H2 版本，office 軟體升級至 office 2019。
- (二)已於3月30日完成本校109學年度個資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將於5月18日至5月19日由教育部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派員執行，請受稽單位同仁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 (三)3月24日於026電腦教室辦理「如何使用 wordpress 架設網站」活動。
- (四)微軟教職員暨學生全校授權租賃三年採購案順利決標，教職員版合約有效期間為：110年03月01日至113年02月28日；學生版合約有效期間為：110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三年金額結標金額共688萬7,988元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年度教育部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期間為4月至11月，預計分為二階段進行。本中心已於4月初進行校內演練，將參考演練

結果辦理教育訓練，相關電子郵件資通安全宣導資料已公告於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網頁。

- (二) 109 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自評作業已開始進行，由保智宣導與執行工作小組進行各單位自評，再由計中匯整各單位自評與佐證資料經長官審後用印並製作成冊，預定於 7 月底依限報部。
- (三) Google 公告自 2022 年 7 月起，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本校教職員生使用之 cloudmail、google driver 即運用該服務) 各校總儲存空間將由無限制限縮為 100TB。本校目前教職員生(含校友)cloudmail 帳號約 4 萬個，空間總使用量超過 1.8PB(1800TB)，使用空間量遠遠超過 100T。經內部會議討論後將公告請教職員生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將個人空間使用量刪減至 2GB 以下，以維持未來本校 cloudmail 收發信服務。後續仍將密切關注 google 公告措施及參考各校作法修正因應措施。
- (四) 本中心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本年度教職員公務及研究用電腦汰舊換新需求調查，共計申請汰換專任教師 24 部、行政人員 34 部，其中筆記型電腦 18 部、桌上型電腦 40 部。本次先行汰換(購置日期 104 年底前)專任教師 8 部、行政人員 26 部，其中筆記型電腦 4 部、桌上型電腦 30 部，預估經費約 88 萬。
- (五) 本月虛擬伺服器租用申請新增 4 部，包含資管系及國企系各 2 部，均為專題使用。目前虛擬伺服器服務共租用 201 部(開機運作中)。
- (六) 草擬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本中心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於 3 月 23 日至臺灣師範大學參與試務協調會議，確認試場設備測試及場地安排相關事宜，並配合總試務中心時程進行電腦設備之升級及軟體安裝測試，正式測驗將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舉行。
- (八) 4 月電子郵件處理重點摘要如下：
 - 1、校內老師反映信件遺失，經查係自己刪除，同仁若發現有信件遺失，可先查刪除郵件或垃圾郵件資料夾。
 - 2、公行系老師反應未發公行系活動通知信，經查詢後已排除問題，並已向老師說明。
 - 3、資管系老師反應校內社交工防演練信提醒文字不當問題，未來演練會參考建議修正提醒文字，並改善作法。
- (九) 本中心機房完成第一次機房外氣引入節能系統與極早期偵煙警報系統連動功能測試。

- (十) 與 E 卡通及協力廠商開會討論卡片遺失退費暨補發新卡系統整合相關作業。

三、其他

- (一) 因應行政大樓資安健診的完成，將行政大樓骨幹線路鏡射電路恢復成正常狀態。

- (二) 開始執行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招募活動。

- (三) 因應大學部女生宿舍交誼廳整修，將每層樓機櫃旁變壓器及支撐架移除。

- (四) 網站網頁類別：

- 1、協助修復應光系網站活動花絮無法上傳照片問題、住服組新增「修繕專區」網站選單、修正中、英文形象與主網站緊急電話連結至校安中心網站失效之問題、新增主計室 Joomla 網站管理人員。
- 2、協助國比系於學校首頁新增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網站連結、電機系移轉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研究中心人員申請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網站維護權限。
- 3、修復制式網站，改善人員基本資料修改之個人網站欄位資料無法更新狀況。
- 4、協助秘書室將中英文形象網站所有列表頁面的圖片與文字寬度占比改為 30:70，並將英文形象網站 Faculty Stories 要改成 Faculty, Student & Alumni Stories、使用 Iframe 方式在英文形象網站公告新聞信、修復寄出來 newsletter 信連結的網頁 <https://eng.ncnu.edu.tw/node/498>、將 web 版公務訊息 Email 名單匯入(全部教職員、畢業校友、現在的學生)至英文形象網站的新聞信發送模組。
- 5、修正校園主網失效連結(相關 FB 連結、偏鄉學童遠距課輔計畫、取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線上捐款連結移動至校內主網上端明顯處、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的官網連結置入學校首頁。
- 6、複檢全校單位網站尚未符合之單位(7 中心學程專班、2 系所)
- 7、移除研發處舊網站(www.doc.ncnu.edu.tw/old_rnd)及舊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連結。。

- (五) 系統維護：

- 1、套用 GCB 的 office2016 gpo 於 ccserver(ws1.ccserver.ncnu.edu.tw)。
- 2、將文書組公文交換主機 10.10.5.167，建帳號給諮詢組安裝 GCB，並套用 GCB 於文書組公文交換主機。
- 3、上傳住服組校內賃居資訊至教育部 opendata。
- 4、配合生輔組需求，新增就學貸款系統寄送繳費單 PDF 檔功能。

- 5、配合大學部冷氣房設置，修改宿舍管理系統作業畫面及報表程式，並處理住服組無法查詢宿舍繳費紀錄問題，經查原因為出納組批次匯入資料錯誤，已協助批次修正資料。
- 6、配合出納組修改薪資統計表，原為合庫修正為一銀。
- 7、每月勞健保分攤作業，排除分攤異常問題。
- 8、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配合修正薪資系統之媒體申報檔產製程式。
- 9、修改保管組物品領用系統，處理人員組織錯誤問題。

(六) 資料與問題分析：

- 1、整理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資訊。
- 2、針對 Email 攻防演練，處理老師使用 thunderbird 收信軟體所遇到的問題。
- 3、協助學務處整理資料，以統計 eportfolio 使用者建立與修改時間清單。
- 4、協助課務組辦理本校 109-2 學年度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習成效問卷調查，共計 25 分問卷。

(七) 高教資料庫維護：

- 1、授權師培中心高教資料庫研究表冊 2,3,16,17,18,19 全部功能。
- 2、協助人事室重設密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

- 1、本校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預計完成鋼構頂棚	預計完成電路併接	設置容量
管理學院	3 月底	4 月底	460.68kW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 「SDGs-07 永續能源」	
學生宿舍 ABCD 棟	4 月 8 日廠商提出修正後設置規畫書，預計設置容量 1153kWp。	管理學院預計於 4 月底完成併接發電，第二期規劃，將視(管院)完工後之成效再行簽訂合約，最遲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如未簽約，將參與經濟部聯合標租案。
學生餐廳		
學人會館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防疫消毒：於3月28日，進行全校防疫消毒，消毒範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學活動中心、學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學生餐廳、行政大樓、學人宿舍周遭、警衛室周遭等區域進行防疫消毒；於3月31日對春季健走會場進行滅菌消毒。「SDGs-06 淨水衛生」
- (二)校內安全 AED 規劃：因應校園緊急救護之安全事項，校長曾詢問各單位 AED 設置規劃案，經多單位洽詢後，於110年3月25日環安衛委員會進行校內 AED 專案報告。110年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SDGs-03 健康與福祉」
- 1、鼓勵各學院自行設置。
 - 2、請校園安全應變單位(如總務處、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商討後，由一個單位進行 AED 租賃(具體期程於會議紀錄文到後一個月內)，另請主計室就 AED 設置每年編列專項分配數編列預算，以提高校園安全。

三、其他

- (一)資源回收統計：110年3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440	鋁容器	70	塑膠容器	1240
紙容器	160	鐵容器	130	其他金屬製品	80
寶特瓶	26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230
玻璃容器	560	家電	0	廚餘	1550
一般垃圾	11080	資源物資	8720	回收率	44%

- (二)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年/月	109 年	110 年	比較
1 月	1,017,200	1,016,000	較去年節省 1,200 度
2 月	754,000	864,800	較去年增用 110,800 度
3 月	709,600	677,600	較去年節省 32,000 度
4 月	989,600	984,219	較去年節省 5,381 度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年/月	109 年	110 年	比較
1 月	16,666	18,430	較去年增用 1,764 度
2 月	16,553	17,984	較去年增用 1,431 度
3 月	11,492	12,795	較去年增用 1,303 度
4 月	19,920	15,097	較去年節省 4,823 度

- (三) 中心業於 3 月針對應化系及電機系進行實驗室輔導，輔導實驗室為 109 半導體製程/量測實驗室、110 半導體實驗室(二)無塵室、111 半導體實驗室(二)無塵室、411 數位訊號處理與積電路設計實驗室、科二 312 分析化學研究室、科二 313 先進光電材料研究所、科二 315 分析技術研究室，輔導結果請參閱附件【環 1】(見第 67-71 頁)。
- (四) 本中心業於 3 月 9 日更新實驗場所緊急連絡電話並印製(120 份)後送各系所張貼，以提高緊急應變之時效。
- (五) 本中心業於 3 月 15 日將本校職場安全健康週資料上傳至勞動部網頁。
- (六) 本中心業於 3 月 25 日進行環安衛委員會，本次會議共有 6 項專案報告：
- 1、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改善 結果。
 - 2、本校化學品噴濺事故進行事故調查處理情形。
 - 3、校內場所安全巡查稽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 4、工作者上下班通勤事故處理過程說明。
 - 5、110 年 1 月 31 日(日)管理學院院辦公室火災乙案說明。
 - 6、本校 AED 設置規劃統計與分析。
 - 7、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1，增訂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草案)」。
- (七) 本中心業於 3 月 26 日依教育部函文所示於期限內，將本中心職場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參選資料送出，冀望能獲好成績。
- (八) 本中心業於 4 月 7 日巡視太陽能板施工現場，本校依法針對高空作業、物品飛落、吊掛作業及物料堆置等可能導致職業災害的情事，提醒廠商應有之防護規範後方可施工；本中心另業於 4 月 8 日進行第 3 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協調會議，與太陽能板(新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雙向進行溝通協調，以提高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工作者之安全。
- (九) 本中心於 4 月 7 日帶領外籍生，共 6 名，至中原大學上安全教育訓

練課程 2021 Education Training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rse brochure for foreign personnel。# 「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協助勞動部執行 110 年校園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本次協助的學校為育英國小及南投國小，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與勞動部建立伙伴關係並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 (十一) 本中心業於 4 月 12 日與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聯合舉辦心理舒壓技巧-『提升自我覺察以及體驗舒壓策略』講師:張逸芃心理師 紐約州立心理師；課程中學習到 1.善用工具-將待辦事情寫出來 2.善用身體-9453 放鬆技巧 3.善用大腦轉念-有趣的訓練課程，以利校園健康促進的推動。# 「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業於 4 月 13 日進行校內走動管理，針對人院冷氣安裝工程中所發現不符職安事項，本中心業已函文通知各單位改善對策如：各工程發包(權責)管理單位，於施工前，務必提供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釐清本校於職災事件中應盡之責任；本案冷氣安裝工程中不符職安法規定之項次如(1)工作者不應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2)電氣工作之勞工，未使用電工安全帽等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3)高處作業使用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 (十三)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 4 月 22 日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王俊傑蒞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此次針對高血壓族群進行臨場服務，以提升教職員工健康諮詢及健康促進。# 「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40488 號書函轉知
- 1、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及同年 6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2、另依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

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50456 號書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請賡續向貴單位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並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3933 號函轉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5317884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21271 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教育部囑各校依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自編預算並上傳艾富資訊系統；本校已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0 年 3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415,376 千元，執行數 372,923 千元，執行率 89.78%，詳附件【計 1-1】(見第 72 頁)。
 - 2、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415,220 千元，執行數 336,749 千元，執行率 81.10%，詳附件【計 1-2】(見第 73 頁)。
 - 3、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17,087 千元，執行數 8,470 千元，執行率 49.57%，詳附件【計 1-3】(見第 74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三)110 年度 3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教育部會計處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通刪國

外旅費 5%及大陸地區旅費 40%，本校倘經刪減，刪減後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12,378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為 2,745 千元；本校已提出 110 年度預算需求數大於 109 年度決算數之具體說明，並依限回覆教育部。截至目前本案尚未獲通知確定刪減。

三、其他：

(一)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1、「修訂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 2、「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3、「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近日正辦理專案稽核計畫，此專案稽核計畫將抽查 108 年度科技部一般計畫收支情形，並製成專案稽核報告書。待專案稽核計畫制定完成，將擬請校長簽核，並於核定後依既定之時程進行稽核。屆時煩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二、未來推動重點：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將依校內預定時程提報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家暴研究中心王珮玲教授、沈慶鴻教授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韋愛梅副教授共同撰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專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由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2、本院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於 1 月 16 日參加 The South-Central Renaissance Conference (SCRC) 與相關協會舉辦之「Siblings on Stage, Page, and Screen (virtual)」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名稱為「Sibling Rivalry and Conflicting Temporalities in The Comedy of Errors」。

- 3、本院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於3月26日參加University of Chester and Worcester 舉辦之「South Central Renaissance Conference: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virtual)」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名稱為「“A man is master of his liberty” : Gender Division of Time in The Comedy of Errors」。
- 4、本院外文系洪鳳禧老師於110年4月9日(五)出席本校教育學院舉辦之「第5屆臺灣教育哲學學會論壇暨後疫情全球化時代的教育哲學理路線上研討會」並擔任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為「探索新世代混成數位教學之轉變」。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本院陳佩修院長於110年4月9日參加科技部人社中心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的區域研究：前景與挑戰」論壇，擔任圓桌論壇：「區域研究之對話：朝向獨立學門努力的前景與挑戰」之「東南亞研究」與談人。
- 2、本院外文系羅麗蓓主任應埔里鎮愛蘭國小家長會長之邀請，於109-2學期協助辦理「進階英語課程實驗計畫」，以社團活動方式增進孩童英語力。
- 3、本院社工系蔡佩真教授於110年4月15日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邀，擔任「2021 藥癮防治與輔導人才培力研討會」世界咖啡館主持人，該場次主題為「我國藥癮防治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 4、本院公行系大四杜宛諭、邱宇晨、陳郁均錄取中山大學公事所碩士班；蔡明哲、陳郁均、邱富裕、梁安祈、張哲維、蕭亦呈錄取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班；謝承軒錄取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碩士班；呂翊嘉錄取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碩士班；蔡明哲錄取暨南大學公行系碩士班；劉美嫻錄取暨南大學國企所碩士班；宋海儀、梁貽芳、歐璟萱錄取台師大公領系碩士班；吳芳瑜錄取台師大教育系碩士班。
- 5、本院東南亞學系大四潘家安同學錄取「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陳澤云同學錄取「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榜首)；蘇瑞琪、許家嘉錄取「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王萱、柯欣妮錄取「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孫念慈(提前畢業)錄取「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研究所」。
- 6、本院東南亞學系大四林芯瑜同學榮獲「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傑出國貿人才獎學金」。

7、本院東南亞學系博士班彭奕嘉榮獲「統一數位翻譯(PTSGL.com)第18屆翻譯獎學金」。

8、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學生鄒瓊瑤(104級)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師資認證，並於109年取得證書。(證書通過率約1.8%)

(三)國際交流情形：本院東南亞學系於110年3月31日邀請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 Deasy Simandjuntak 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尼民主的挑戰：宗教極端化之外」。

(四)校友動態：

1、本院外文系於110年5月5日(三)邀請蔡佳蓉小姐、李昕悅小姐、秦瑩小姐(第7屆系友，三樓療天室創辦人)演講，主題為「自癒(慾)力，身心覺察工作坊」。

2、本院公行系於110年3月31日(三)邀請南投縣國姓鄉鄉長丘埔生先生(碩士在職專班107年系友)演講，主題為「從審議到參詳——公民參與在台灣的落實與推動經驗」。

3、本院東南亞學系大學部畢業生何欣晏榮獲「第33屆梁實秋翻譯文學獎越翻中首獎」。

4、本院東南亞學系大學部畢業生何欣晏於2020年錄取河內國家大學下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越南語與越南學系碩士，於今年前往就讀。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家暴研究中心與本校秘書室、通識中心、諮商中心將於110年5月5日(三)於方形劇場共同辦理通識講座，由本校王珮玲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林育苡律師擔任與談人，講座主題為「《女性日常》——性別教育電影座談會」。

(二)本院USR辦公室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埔里鎮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於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在樂齡中心本部-厚熊咖啡館、北安社區、籃城社區、良善社區、南門社區辦理樂齡課程，總計辦理23場課程。#「SDGs-03 健康與福祉」

2、與社工系及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合作之厚熊咖啡館照顧模式，獲「社企流」媒體專題報導-「讓全鎮互相照顧！埔里厚熊咖啡揪厝邊玩紙漿、做律動，過健康快樂的老後生活」，報導網址：<https://www.seinsights.asia/specialfeature/7782/7812?fbclid=IwAR2>

R_en5u6Hg8zAMd0jPIfBVARqlpq7tTmf3d-

18N0Zlgbcd5fcYsqBo_Q。#「SDGs-03 健康與福祉」

3、4月23日獲邀至高雄科技大學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分享本校長照議題及地方創生議題之推動經驗與成果。#「SDGs-03 健康與福祉、11 永續城鄉」

4、4月29日獲邀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防暴聯盟，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社區據點輔導培力課程。#「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110年5月26日(三)在本校演藝廳舉辦戲劇之夜：「局外人」，活動當天18:00開放進場，18:30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二)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110年6月2日(三)晚上18:00在圓形劇場舉辦「送舊晚會」，歡迎蒞臨。
- (三)本院公行系於110年3月25日(四)邀請熱吵民主協會社會工作處洪士育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從審議到參詳—公民參與在台灣的落實與推動經驗」。
- (四)本院公行系為凝聚同仁共識、修訂系所發展策略並擘劃遠景，特併110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於本(110)年4月21日於「日祥生機園地」舉辦109學年度公行系願景共識營暨文康活動。
- (五)本院華文學程於110年4月22日(四)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華文碩士學位學程張莉萍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語料庫應用於華語教學」。
- (六)本院華文學程於110年4月27日(二)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鍾鎮城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文習得規劃語教師培育」。
- (七)本院華文學程於110年4月29日(四)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蔡雅薰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Design Thinking 的華語文創新典範轉移」。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師生學術成果：

- 1、Peng-Yeng Yin, Hsin-Min Chen, Yi-Lung Cheng, Ying-Chieh Wei, Ya-Lin Huang, and Rong-Fuh Day(2021). Minimizing the Makespan in Flowshop Scheduling for Sustainable Rubber Circular Manufacturing. *Sustainability*, 2021, 10,3390/18. (SCI)

- 2、Peng-Yeng Yin, Po-Yen Chen, Ying-Chieh Wei, and Rong-Fuh Day(2020). Cyber Firefly Algorithm Based on Adaptive Memory Programming for Global Optimization. *Applied Sciences*, 2020, 10, 8961/25. (SCI)
- 3、Jung-Pin Lai, Yu-Ming Chang, Chieh-Huang Chen, Ping-Feng Pai (2020). A Survey of Machine Learning Models in Renewable Energy Predictions. *Applied Sciences*, 2020, 10(17), 5975. (SCI)
- 4、施信佑、謝天(2021)。中國科技園區服務品質機能展開及提升研究—結合 AHP、QFD 和 TRIZ 方法之應用。產業與管理論壇(文章已獲同意刊登，但尚未出版)。(TSSCI)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國企系大學部姜季薇、許雅筑、詹宇庭、謝榮俊及吳宏睿同學參加110年3月19日(五) 2021第五屆 CUTe 企管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服務企劃競賽，獲大專組決賽第二名。
- 2、本院觀餐系系友林彥穎(學號105242015)錄取「110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3、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 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與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創生平台子計畫假水田衣藝術家民宿，舉辦「民宿生活美學_好食民宿早餐實務(一)、好食民宿早餐實務(二)」課程講座。
 - (2) 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與110年3月20日(星期六)，精品咖啡子計畫假管院342教室，與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辦理好咖民宿認證培訓班(第一梯次)。
 - (3) 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食安子計畫，與埔里數位機會中心、台中市、南投縣 DOC，假南投縣埔里數位機會中心進行期初工作會議，為提供偏鄉居民資訊能力訓練，實現「應用」與「機會」的學習活動，漸次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做為數位學習場域。
 - (4) 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大學社會影響力提升研習會(展現高教價值延伸社會影響力)。
 - (5) 於110年4月8日(星期四)，本計畫榮獲遠見 USR 2021年產業

創新組楷模獎，頒獎典禮由校長武東星、計畫總主持人鄭健雄特聘教授與曾永平副教授兼主任秘書出席。

- (6) 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本計畫由計畫辦公室、國際鏈結子計畫及農特產子計畫，共同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國際鏈結相關交流，上午舉辦「攜手產業邁向國際拓銷」策略交流會，邀請10位南投縣在地鄉村精品業者一同座談；下午舉辦 SIG 培力系列活動，「鄉村與地方創生工作坊-觀光、特產、地方品牌」工作坊，邀請亞洲大學設計學院以及大將之森設計公司，一同與校內外師生共同座談，與會人數超過60人以上；晚上，由暨大管院 USR 團隊與人社中心宴請高科大 USR 團隊於金都餐廳餐敘。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0年4月1日(星期四)12:00-13:00 辦理 UFO 教師專業增能第八次活動，邀請暨大附中許麗娟教學組長及商經科王志達老師討論與高中端課程合作之規劃，地點在管院255會議室，參與教師12人，教學助理2人，共14人。
- 2、110年4月8日(星期四)12:00-13:00 辦理 UFO 教師專業增能第九次活動，邀請泰國易三倉大學羅時澤教授蒞校分享學程創新制度，並與教師社群成員經驗交流，地點在管院255會議室，參與教師16人，教學助理2人，共18人。
- 3、110年4月12日(星期一)10:00-12:00 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玉山學者黃正能教授蒞校辦理專題講座，主題：從機器學習到深度學習--演進與挑戰，地點在管院260室，有管院、科院主任及教師參與聆聽，校外單位有埔基醫院陳恒順教研副院長、侯宏彬行政副院長、護理部廖靜珠主任等，出席聆聽講座，全場座無虛席，學生參與人數約100人。

三、其他：

- (一) 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1、本院國企系於110年3月11日(三)13:30-15:00邀請靜宜大學資深策略副校長任立中至本系演說，講題：「破解行銷10大迷思-從行銷近視病到統計眼翳症」，地點：管268教室。

- 2、本院國企系於110年3月17日(三)14：10-16：00邀請鋼鐵物料供應代理商余泰聰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我的鋼鐵人生」，地點：管226教室。
- 3、本院國企系於110年3月24日(三)13：10-15：00邀請東北之家酸菜白肉連鎖店創辦人侯聯松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新東山再起」，地點：管226教室。
- 4、本院國企系於110年3月26日(五)10：00-12：00邀請前上銀科技集團副總經理宋賢德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國際企業購併與經營」，地點：管213教室。
- 5、本院國企系於110年3月31日(三)10：30-12：30邀請新光投信總經理陳文雄先生至本系演說，講題：「台灣金控業的金融創新與潛力人才」，地點：管226教室。
- 6、本院經濟系於110年4月7日(三)13：30-15：00邀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林建甫講座教授至本校演說，講題：「世界經濟趨勢與台灣發展機會」，地點：管268教室。
- 7、本院經濟系於110年4月14日(三)13：30-15：00邀請福建星銳格軟件有限公司系統架構師郭信權至本校演說，講題：「數據中台(MIDDLE PLATFORM)淺釋」，地點：管213教室。
- 8、本院資管系於110年3月25日(四)14：00-16：00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黃志宜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經營及風險管理經驗分享」，地點：管260教室。
- 9、本院資管系於110年4月1日(四)14：00-16：00舉辦專題演講，邀請TrackMo 聶忠良副總蒞校演講，講題：「軟體工程經驗分享」，地點：管260教室。
- 10、本院資管系於110年4月8日(四)14：00-16：00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實驗林企劃組賴彥任組長蒞校演講，講題：「整合物聯網技術與機器學習應用：以台大實驗林為例」，地點：管260教室。
- 11、本院觀餐系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16：00-19：00「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邀請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陳瓊瑩營養師協同教學，主題：認識食材，地點：管457教室，共計36位學生出席。
- 12、本院觀餐系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13：00-16：00「觀光學」課

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旅行空間羅偉彰社長演講，主題：旅行業轉型與社群媒體應用，地點：管228教室，共計57位學生出席。

- 13、管理學院學士班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13：00-15：00，大一必修課「生涯導航(2)」，邀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科長蒞臨演講，主題為「公職生涯經驗分享」，地點於管228教室，共計參加人數為40人。
- 14、管理學院學士班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10：00-12：00，大一選修課「醫療經濟資料庫建置與分析」，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玉山學者黃正能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從機器學習到深度學習－演進與挑戰」，地點於管260教室，共計參加人數為100人。
- 15、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17：30-19：30 辦理聊天機器人自主學習社群第三次活動，由國企系莊文彬副教授及觀餐系丁冰和教授協助指導，講師為資工系洪皓銘博士生，地點在管院228室，參與學生40人。
- 16、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19：00-22：00 辦理暨大管院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第二次活動，由資管系朱宣樺碩士生擔任講者，主題：使用 App Inventor II 開發 App，地點：管院226室，參與學生資管系2人、國企系1人、資工系2人及歷史系1人，共6人。

(二)管理學院各系所活動與交流：

- 1、本院國企系畢業系友周允尹參加110年3月6日至3月7日本校舉辦之「全國第三屆櫻花盃排球錦標賽」，獲殿軍佳績，以球會友，從中學習經驗與運動事業經營管理技能知識。
- 2、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0年3月26日(五)13：30-17：00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讓學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準備方向。
- 3、本院財金系系學會於110年3月22日至26日舉辦財金週活動，活動期間學生於學生餐廳前舉辦幸運轉盤抽獎活動及舉辦麻將、桌遊益智遊戲競賽。
- 4、本院財金系於110年3月31日(三)10：00-12：00舉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經驗分享，邀請銘傳大學許和鈞講座教授至本校分享，地點：默契咖啡。

- 5、本院觀餐系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13:00-16:00「觀光餐旅產業專論」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教授帶領學生至慕舍酒店移地教學，由王劭仁執行董事介紹該飯店企業市場定位、品牌設定，共計17位學生出席。
- 6、本院觀餐系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6:00-19:00「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邀請佑民醫院廖美俞營養師協同教學，主題：細菌性食品中毒，共計36位學生出席。
- 7、管理學院學士班陳建良院長兼班主任於110年4月10日(星期六)9:00-12:00，前往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讓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
- 8、EMBA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由 EMBA 執行長陳建良教授帶領42位學員，至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移地教學及學術交流，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與經濟學系劉亞明主任協助本學程移地教學課程，透過實際走訪，進一步發展兩校師生情誼，並促進實質交流與合作。
- 9、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由 EMBA 執行長陳建良教授帶領33位學員，至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移地教學及學術交流，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王泓仁院長擔任講座講者，講題為「漫談中央銀行的盈餘繳庫政策」。

(三) 管理學院各系所協助僑生事項：

- 1、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110245906林安仰(緬甸)於110年3月28日(日)來台，入住萬里檢疫所，自110年3月29日(一)開始實施居家檢疫兩周，並於110年4月12日(一)開始自主健康管理一周，預計於110年4月18日(日)結束，學程持續關心同學的身體狀況及體溫回報情形。
- 2、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外國學生110245907 SU, LE PHUONG THAO (越南) 於110年3月24日(三)來台，入住陽明山中央集檢所，自110年3月25日(四)開始實施居家檢疫兩周，並於110年4月8日(四)開始自主健康管理一周，預計於110年4月14日(三)結束，學程持續關心同學的身體狀況及體溫回報情形。

(四) 例行業務：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110年4月27日至30日辦理109-2學期學科考試試務，總計10人次報考，考試科目共7科。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Tsai, Y. S., Lin X. D., Wu, Y. S., H. Chen*, and J. Han, (May 2021) Dual UV Light and CO Gas Sensing Properties of ZnO/ZnS Hybrid Nanocomposite, IEEE SENSORS JOURNAL, 21(9), 11040 (SCI) (Impact Factor: 3.076; Rank 18/64; corresponding author) (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grant from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ference No. MOST 107-2221-E-260-015-MY3)。
- 2、Chow-Shing Shin, Patrice L. Baldeck, Yung-Mau Nie, Yi-Hsiung Lee, Zheng-Da Lin, Chia-Chin Chiang, Chih-Lang Lin*,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 3D multi-manifold micromixer realized by a double-Archimedes-screw for rapid mixing within a short distance,"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 Elsevier (SCI; Impact Factor: 4.794). (Accepted, March 2021)。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應光系由李明賢老師帶領系上約40位學生於4月6日至台積電創新館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業界領域。

(三)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林俊廷系友(97級)考取109年經濟部國營聯招環工類-中油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 2、本院電機系系友陳鐘沅博士捐贈本系新臺幣1萬元，作為系務使用。
- 3、本院電機系友林士弘副教授任職於雲林科技大學電子系，於110年4月15日應邀至本系與學弟妹們分享其研究心得，講題：紅外線光偵測器及熱影像應用 Infrared photodetector and thermal image applications。
- 4、本院電機系友黃秋杰助理教授任職於靜宜大學資料科學系，於110年4月29日應邀至本系與學弟妹們分享其研究心得，講題：深度學習在新冠肺炎預測研究。
- 5、本院應光系大學部第二屆畢業校友約29%曾獲聘任為工程師進

入台積電工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於4月8日至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及4月15日至南投縣旭光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利用模擬面試過程，吸引資優高中生報考。
- (二) 本院資工系陳恒佑老師於4月9日至臺中市立豐原高中進行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課程樣態並思考學生有哪些一般性的素養能力。
- (三) 本院土木系侯建元老師於110年4月8日至台中市立西苑高中擔任模擬面試教師，利用模擬面試的過程，得以讓高中端學生對於本系所要求學生特質有進一步了解，透過面試過程進而改善不足之處，得以在參與正式面試時爭取更佳之表現。
- (四) 本院土木系劉一中老師於110年4月10日至台中市立立人高中擔任模擬面試教師利用模擬面試的過程，得以讓高中端學生對於本系所要求學生特質有進一步了解，透過面試過程進而改善不足之處，得以在參與正式面試爭取更佳之表現。
- (五) 本院電機系黃建華老師分別於4月7日及13日至台中市后綜高中及長億高中觀課，及於4月12日至南投縣旭光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利用觀課心得回饋及模擬面試過程，以期吸引優異高中生報考。
- (六) 本院應化系於110年4月14日 辦理110學年度申請入學筆試，報名人數85人，到考人數79人。
- (七) 本院應化系余長澤老師於110年3月26日至台中市台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利用模擬面試過程，吸引資優高中生報考。
- (八) 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於110年4月10日至台中市立人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師長，利用模擬面試過程，吸引資優高中生報考。
- (九) 本院應化系唐宏怡老師於110年4月22日至台中市立台中二中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教學運作現況及觀察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
- (十) 本院應化系吳志哲老師於110年4月22日至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教學運作現況及觀察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110年3月19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張軒庭教授及何前程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電腦視覺與人工智慧在醫療內視鏡影像分析之應用及機器人系統之發展現況與技術趨勢。
- (二) 本院資工系於110年3月26日邀請東海大學資訊管理系姜自強副教授

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由 amazon go 無人商店到 aws 雲端數位創新服務簡介。

- (三) 本院資工系於110年4月9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先晃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智慧辨識在製造業的應用-從AOI到AI。
- (四) 本院土木系於110年3月18日邀請本校兼任助理教授王鴻勳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南投縣城鎮風貌創生營造計畫執行概述。
- (五) 本院土木系於110年4月1日邀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蘇慧倚安全衛生管理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本院電機系於110年3月24日邀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蕭仁忠總監至本系 AI 與工程機器人講座演講，主題是「基於智慧製造的工業機器人發展趨勢探討」，並於4月12日許孟烈主任、李佩君老師及林繼耀老師前往 PMC 拜訪，期能促成雙方合作機會。
- (七) 本院電機系於110年4月7日辦理109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AI 與工程機器人，邀請虎尾科大王榮爵教授演講，主題是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發成果介紹。
- (八) 本院應化系於110年4月9日邀請吳孟秋系圖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題：圖書資源館合平台介紹110年3月11日全數報到完成。
- (九) 本院應化系於110年4月16日邀請彭偉韜博士後研究員蒞臨本系演講，演題：半導體奈米粒子和有機太陽能電池材料的激發態分子動力學探討。
- (十) 本院應化系於110年4月23日邀請顏峰霖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題：創新轉譯化粧品研究分享。
- (十一) 本院應光系於110年3月19日邀請 Biobizlaw Inc.葛介正 董事長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rade Secret and Practical Use in Science Research。
- (十二) 本院應光系於110年3月26日邀請崇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正雄 執行長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Introduction to thin film deposition。
- (十三) 本院應光系於110年4月7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Using liquid-phase method to deposit fluorine-doped gallium oxide β -Ga₂O₃ film and fabricate β -Ga₂O₃-based diode。
- (十四) 本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於110年4月9日至臺中市立豐原高中觀課活動，以分析觀課時所蒐集的資料，進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 (十五) 本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於110年4月12日至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觀

課活動，藉此執行一些自然科學探究實作課程，了解高中課程樣態。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教政系於4月13日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陳宏彰助理教授擔任「系統領導的理論、政策實踐及其在台灣的異地發展」講座，藉由每學期的學術講座，引領師生對不同議題的探討與互動。
- 2、本院教政系與國比系於110年4月24日聯合舉辦「2021第七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教育政策暨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擔任專題演講人，主講「校長即學習者的理念與研究」。另有教育趨勢、國際教育、教育領導、教育政策等四個分場次論壇，提供研究生展現研究成果，同時本活動也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鼓勵在職教師參與，共同關心教育發展，互相學習成長，現場互動熱絡。
- 3、本院諮人系沈慶鴻特聘教授與社工系王珮玲特聘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韋愛梅副教授出版專書著作，書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ISBN: 978-957-732-611-9)。
- 4、本院諮人系將於110年7月3日於教育學院圓形劇場辦理「暨大輔諮成立20週年社區諮商學術研討會」，現正公開徵求實徵及實務論文，經審查後預計錄取9-12篇論文口頭發表，及15-20篇壁報論文發表。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苗栗縣110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於4月7日出席審查會議。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計畫諮詢輔導委員，於4月7日參加「中區聯合成果分享與諮詢輔導會議」。
- 3、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於4月7日南投縣草屯鎮土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講座。
- 4、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績效評鑑委

員，於4月8日、9日、14日進行訪視。

5、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諮詢委員，於4月13日出席諮詢會議。

6、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於4月23日參加訪視會議。

7、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委員，於5月3日進行評鑑訪視。

(三) 校友動態

1、本院國比系邀請學士班系友陳奕敏(現為法國 COMMENCAL Bicycles 越野自行車供應鏈經理)返校與學弟妹進行職涯輔導，主題為「跳槽藝術」。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第5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於110年3月25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推選課科所林志忠教授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名單如下：通識教育中心江大樹主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景然副校長；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國比系洪小萍教授、黃照耘副教授；教政系吳京玲教授、馮丰儀教授；諮人系賴弘基教授、林妙容副教授；院學士班陳啟東副教授。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依工作時程已於3月29日公告週知，收件截止日為4月29日。

(二)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林松柏教授於3月31日拜訪本系重點生源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臺中市西苑高中，除將來自二所高中畢業學生的優秀表現主動告知學校外，也討論未來於雙方於升學諮詢、研擬社會領域加深加廣課程、辦理營隊等活動的可能性。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偏鄉補救教學教師研習(優質教育)：補救教學研習時數18小時，為政府推動偏鄉補救教學重要培力機制。本學期研習預計於5月29日至30日兩天，由本院USR計畫和博幼基金會合辦，招募對象以大埔里區域各校和各NGO的課輔教師為主，於暨南大學辦理。目前已確定辦理國中小英文、數學等科目，由博幼基金會提供講師，本院USR計畫統籌場地與公文作業等方式辦理。

(二)教育行腳必修課程(優質教育)：教育行腳課程為本院USR計畫和院學士班重要合作課程，同時也在工作報告中獲教育部評審委員肯定。目前規劃於開學前一週實施，天數五天四夜，將帶領院學士班學生至東

台灣台東大學 USR 計畫工作場域、鹿野瑞源小學堂、富里青年返鄉實作團隊、豐田五味屋、新城練習曲書店等重要偏鄉教育工作地點進行見學，並實地參與社區工作，聆聽講座，期待能夠奠定學生社會行動力和多元教育觀點等基礎。

- (三) 水沙連國中小校長會議(優質教育)：水沙連國中小校長會議為 USR 計畫與在地學校溝通、盤點重要議題和在地行動方案的重要媒介。本學期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並持續對接 USR 計畫的行動和議題，期待能夠達成計畫「翻轉偏鄉弱勢」、「最大化偏鄉教學資源的目標」。
- (四) 本院學士班新生座談會：本院學士班新生座談會為重要新生入學啟動機制，本學期預計將於 6 月辦理，院學士班與 USR 計畫團隊將向新生說明單位課程設計、行動導向、空間設備、重要議題等重要事務，同時也邀請師生家長共餐，為即將到來的新學期奠定基礎。待錄取名單底定之後即進行報名作業。
- (五) 東暨論壇：東暨論壇為暨大和東華兩校基礎關懷偏鄉教育為目的而發起，已由一開始的論壇演變為具審稿機制的兩天一夜研討會，目前 USR 計畫團隊正評估於下學期配合校慶活動辦理，除暨大東華兩校同仁外，同時也將邀請全台各 USR 計畫團隊一同投稿，擴大 USR 計畫關懷偏鄉教育的基礎。

四、其他：

- (一) 本院國比系西班牙文化與教育課程於 5 月 13 日邀請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李素卿副教授，主題：「西班牙文學概論」。
- (二) 本院教政系於 4 月 19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秘書陳賢舜擔任學士班「公文處理與應用文」業師，透過簡任秘書在公文處理的實務經驗，帶領學生進行公文實作訓練，提升公文寫作知能。
- (三) 本院教政系系學會於 4 月 14 日辦理考研講座，邀請申請五年一貫、考取研究所的學長姐針對筆試、面試等應考經驗進行分享，協助學弟妹更有效準備升學考試。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3 月 30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黃富順講座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科技快速發展時代的學習特徵與因應」。
- (五) 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14 日邀請冬青心理治療所負責人金融臨床心理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司法心理學的角度探討性侵害案件中心理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性侵害被害人的評估與治療」。
- (六) 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1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林滄耀精神科醫

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成癮基礎理論與介入原則」。

- (七) 本院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於年 4 月 26 日前往臺中二中參加「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高中觀議課活動，了解 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課程與教學現況，以利優化本系之招生評量尺規。
- (八) 本院諮人系於 4 月 27 日邀請臉書路上觀察學院版主張哲瑜先生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新興美學一路上觀察日記」。
- (九) 本院諮人系「社區特殊問題與網絡合作」課程師生一行 22 人於 4 月 28 日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進行機構參訪。
- (十) 台中市樂齡學習中心於 4 月 15 日下午與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進行樂齡中區輔導團專題講座及實務交流觀摩活動。
- (十一) 台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於 4 月 20 日下午參與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樂齡中區輔導團辦理之座談分享，內容為增加對樂齡的認同度及樂齡學習改變分享。
- (十二) 本院課科所於 4 月 15 日，由邱瓊芳所長率領本所師生共計 16 人，前往南科 AI_ROBOT 自造基地參訪，以提升本所師生對 AI 智慧產業、創客教學、研發及技術等瞭解，同時增進師生互動及感情聯繫。
- (十三) 本院課科所於 4 月 29 日，邀請吳榮崇董事長(固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蒞校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5G 世代的發展與創業素養」。
- (十四) 福興小學堂本學期獲金逢源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支持辦理偏鄉教育活動。同時於 4 月 10 日辦理福興小學堂科學營，邀請台中市龍海國小李義評老師帶領偏鄉學童進行科學教育和聲學體驗，期待特續改善偏鄉教育條件，落實教育平等。同時，福興小學堂亦與院學士班服務學習和本校童軍社配合，進行教學活動。院學士班服務學習為每週一至五，每日 1-4 名同學協助小學堂進行國英數等科目教學；童軍社部份則與彰化師範大學團隊合作，每月 1-2 次於週五進行童軍課程，期待拓展學童多元學習的可能性。
- (十五) 108 課綱培力工作坊為力行國小和本院 USR 計畫重要合作項目，3 月 31 日邀請余鎮綸老師上山分享，主題為「，探虛實—虛擬實境融入教學製作與實例分享」，除講授課程，亦以 VR 教具帶領力行國小教師共同體驗，以共做共學方式改善新課綱教案。
- (十六) 跨域論壇和論文工作坊為高教深耕計畫、本院 USR 計畫和暨大附中之重點合作項目。內容除強化鄉村區域高中生的專題製作與論文發表能力，同時也會以此活動為媒介，宣傳暨大招生事宜。目前已以櫻花聯盟學校著手進行活動規劃和未來宣傳，並預計於 4 月 30 日

至 5 月 2 日辦理綠建築工作坊作為跨域論壇前導活動，以本院 USR 計畫、院學士班和暨大附中合辦方式促進合作。

通識教育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3 月 24 日(三)，本中心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期初會議。
本次會議由張力亞組長主持，討論「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學評量」、「社會參與式課程成果展示創新方案」的設計內容。
- (二)3 月 25 日 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微光盒子-蕭羣諭團長、黃子芸共同創辦人」，以「他們不壞，只是我們從未認識」為題，介紹飛行少年工作所見之困境與實務，以及如何透過系統合作串聯資源，藉以獲得更完善的社會支持之作法。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40 人。
- (三)4 月 7 日，本中心與中文系合辦通識講座，邀請作家小野以「人生的劇本自己寫-文學和電影之所以的曖昧關係」為題進行演講，共 600 餘名師生參與。
- (四)4 月 8 日 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三號實驗書屋-黃書珊管理人」，以「老屋・書屋・咖啡屋-難處理的去處」為題，分享如何以實驗精神為彰化郡老宿舍、空屋、廢墟與老宅等場域，試著找到更多創新合作的可能性。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37 人。
- (五)4 月 10-11 日，假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風雨球場舉行「2021 年全國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本校女子排球隊榮獲大專女子組南區亞軍，並取得全國賽資格，預計 6 月 12-13 日參與台北紅館舉行的全國總決賽。
- (六)4 月 13 日 19:00-21:00，本中心於 R 立方學堂辦理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埔里太源商店負責人/共生藻旅行社合夥人-王堯弘進行分享。本次講座參與人員包含暨大師生、社區夥伴與社區居民等，共計 25 人。
- (七)4 月 14 日，本中心與中文系合辦通識講座，邀請曹瑞原導演以「相信內在生命的力量」為題進行演講，共 600 餘名師生參與。
- (八)4 月 19 日，將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舉行「2021 年第六屆企業女子壘球聯賽」賽前記者會。本次福添福嘉南鷹隊計有本校壘球隊學生 9 位選手代表出賽。另 4 月 24 日，假台北青年公園棒球場，「2021 年第六屆企業女子壘球聯賽」正式開打。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出版：《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6卷第1期預計4月底出刊。

(二)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4月9日應邀在科技部人社中心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之「台灣的區域研究：前景與挑戰」論壇，擔任「東南亞區域研究」學門引言人，建請將「區域研究」建置為人之社會科學的獨立學門。
- 2、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4月6日獲邀擔任《新聞學研究》(TSSCI，一級期刊)論文評審委員。
- 3、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4月6日獲選第四屆「媒體改造學社」理事。
- 4、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4月10日擔任「湛地盤有限公司」媒體顧問，於彰化烏溪棒球場拍攝「犇跑吧小牛」棒球隊紀錄片(本計畫獲台中市政府新聞局「2021大臺中記事紀錄片」獎助)。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 (二)「高教深耕計畫(B-4迎往東南亞)」：負責本案之專案教師獲聘本校專任教師，正進行計畫工作成果彙整及人員招聘與工作銜接事宜。
- (三)「新南向計畫(個別型)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匯出執行成果。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4月6日獲邀擔任《中華傳播學會2021年會》論文投稿，第三審評審(東南亞移民工主題論文)。
- (二)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4月8日擔任秘書長，出席於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會獎學金審查會議。
- (三)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4月9日出席台大國發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論文題目：在台高棉華僑之離散經驗。
- (四)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4月10日擔任講者，於東協廣場-南方實驗室，向「誰的東南亞合科共備社群」(對東南亞議題感興趣之中學教師團體)進行演講，演講主題：簡介臺灣東南亞教學研究概況，以及暨大東南亞

學系之師資與研究教學資源。

- (五) 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4月10日擔任口試委員，出席於台大社工系「第21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
- (六)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4月16日獲邀參訪「鏡電視」(鏡傳媒集團)。
- (七)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4月22日擔任理事，參加第四屆「媒體改造學社」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八)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4月26日擔任新聞獎評審，參加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投稿入圍評審會」(本獎項由弘道老人關懷基金會主辦、臺灣師範大學合辦)。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大一英文課程之班別調整：大一英文進階班自 110 學年度，開設大一教院進階班(全英授課)，111 學年度起，以院為單位編班。

二、其他

- (一) 5月5日(三)邀請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至校演講「英文履歷、求職英語面試技巧」。
- (二) 5月20日(四)邀請政治大學的羅狼仁副教授、鄭傳傑講師演講「英語教學之虛擬實境應用實例分享談」，此為全英語講座，並申請為教師知能講座。
- (三) 5月29日(六)辦理「英文履歷健檢暨模擬面試工作坊」，邀請矽品精密資訊處吳行健經理、群創光電陳佑傑副理、北港溪沙八渡假村蔡志昇總經理擔任面試官。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本中心應屆師資生申請報名共計 36 名。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第二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陸正威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談教師班級經營應注意法規」，以增進師資生對班級經

營相關法規之瞭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學年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擬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已

(二)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完成甄選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 63 名。

三、其他：

(一)本中心系統合作課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謝智先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談各系統間合作之重要性~從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視角出發」，以增進師資生輔導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為利延續傳統技藝工法以及推廣原住民環境場域之價值，由原專班學生團隊於四月份在本校原住民環境場域搭建儲藏室工作坊，學習與傳承技能。

(二)為執行「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於 110 年 4 月 8 日(四)辦理「原青達人分享暨生日會活動」，邀請來自霧台神山部落青年分享「聽我的部落在呼吸-部落工作的那些事」，透過原青間的交流互動，鼓勵本校原民生能勇於面對挑戰及學習自主管理。

(三)為執行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邀請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謝博剛分享「一群人的創生實驗—文化/記憶/公司協力」講座。

(四)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一)帶領本校學生至日月潭伊達邵部落協助邵族「鞦韆祭」活動。

(五)為利有效資源串聯與共享，與本校育成中心簽訂「中區原住民族學生創業推動合作備忘錄」，透過資源整合及共享、協同輔導和合作，推動並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中心承接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開課形式分為「族語學分班」和「族語學習班」兩種班制，分別就「培育族語相關教學或推廣人員」與「增進族語應用能力」有系統地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

目前學分班開 4 種族語課程、2 門知能課程，共 45 位學員；學習班開 6 門，共 64 位學員。

(二) 目前本校原民生人數(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共 293 人，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57 人，學士班 228 人(原專班 176 人，非原專班 52 人)；休學人數 25 人(109-2 學期休 6 名)。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中心為推動全民原教，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擬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至 21 日(五)辦理第十三屆「13kasu-想念你啊」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規劃一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之演講，兩場原住民族紀錄片豎映後座談會，一場原住民族週文化展演活動。

四、其他

(一)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六)至靜宜大學原住民文化碩士班演講「原住民教育的省思」。

(二) 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一)至中興大學擔任原資中心諮詢委員，參與「原資諮詢會議」。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徐顥專任助理與陳冠庭碩士生於生質酒精發酵實驗，已針對不同發酵溫度、發酵菌數完成酵母菌 *Scheffersomyces stipitis* 進行混合還原糖發酵實驗，並以採樣時間 96 小時觀察酒精濃度變化。並與之前酵母菌 *Pichia stipitis* 與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進行純葡萄糖與純木糖發酵酒精實驗結果進行比較。
- 2、郭耀文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繆慎耘專任助理完成 php 資料庫新版格式之程式、pH 感測器 (pHmeter_V1.1) 程式及 ORP 感測器 (ORPmeter_V1.0) 程式撰寫，除了為符合新版存檔格式需求而改寫相關程式，更是力求感測數據穩定而採用並改寫計畫初期(第一版)感測器程式於最新開發板上，作為實驗對照組。
- 3、本計畫徐顥專任助理與林紓寧碩士生完成茭白筍殼生物炭燒製，燒製條件為每 5°C/min 梯度升溫，升溫至 600 度之後持續煅燒 2 小時。目前已燒製完成約 300 克重生物炭，後續將送貴儀中心分析各

項基本性質(BET、SEM、FTIR、EA、zeta)。

(二) 師生表現

- 1、USR 團隊楊智其專案教師，參加110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講師人才徵選，已初步通過環保署保護人員訓練所人才徵選作業小組認證為進階資深資格，未來將在課程教學上與 SDGs 連結，同時讓其他單位了解本校執行環境教育與 SDGs 的之連結。
- 2、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臺中教育大學參加為期四天的電力能源與生活環境種子教師工作坊，這次工作坊透過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之社群，以促進國民瞭解「電力能源與生活環境」(SDGs-7永續能源)之依存關係，並建構相關 SDGs 社群之教師團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同蜈蚣社區生態解說員及天泉溫泉會館辦理鯉魚潭水環境保育-水生植物復育活動，號召暨大通識課程學生共同來種下台灣原生種水社柳為鯉魚潭綠美化，透過棲地營造的行動，了解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對應 SDGs-15)，反思人類的行為及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 (二) 本團隊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郭明裕研發長偕同鄭登允、余勇進及徐顥專任助理，前往埔里區域進行 LED 與高壓鈉茭白筍田的田間環境及收穫量調查數據分析，同時接續著手與農事單位進行農事合作，將其計畫的影響力逐漸延伸。
- (三) 本團隊進行第一季 USR 團隊會議說明及執行團隊的分享紀實，由蔡勇斌院長及陳谷汎主任進行今年 USR 計畫展望及團隊執行重點方向說明；接續由各協同主持人及社區團隊進行執行方案的困難及未來協力的事項，並強化協同主持人間橫向的協力與合作；最後，由團隊執行培力方案的4個學生團隊來分享與在地合作的脈絡及執行現況。
- (四) 徐顥專任助理於科技四館頂樓進行不同光源對茭白筍生長影響實驗，於每週定期進行茭白筍生長量測及水質檢測，生長量測的量測項目為株高、葉長、葉寬及分蘖數；水質檢測的項目為 pH、DO、ORP、EC 及水溫，透過以上項目量測數據累積，掌握茭白筍生長過程中茭白筍狀態與水質的變化。
- (五) 徐顥專任助理與繆慎耘專任助理持續收集茭白筍田現場監測數據，以利後續可利用大數據模式分析數據變化，建立預警系統。

三、其他

- (一)本團隊彭國棟副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協同蜈蚣社區生態解說員及天泉溫泉會館辦理鯉魚潭水環境保育-水生植物復育闖關活動，同時號召暨大通識課程學生透過生態闖關活動，了解鯉魚潭生態之美，反思其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生態環境的重要性，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 (二)本團隊協力彰化縣環保局、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小進行海洋保育及海廢環境教育宣導(對應 SDGs-14海洋生態)，透過繪本分享帶領同學，覺知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及海廢環境議題的危害，反思人類的行為及開始行動珍愛地球的作為。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已完成 1082/1091 學期學生住宿情形分析。
- (二)本中心已完成 109 學年度大二學士班學習習慣調查分析。
- (三)本中心已完成 105-109 年度研究計畫分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畢業生流向 1、3、5 年問卷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二)104-108 學年度學生單獨進圖書館情形調查。階段性成效：60%。
- (三)104-108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經濟或文化不利助學金分析。階段性成效：60%。
- (四)104-108 學年度學生借閱中西文圖書等紀錄分析。階段性成效：40%。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續讀碩士班之學業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六)預測 110-117 學年度全校學生數。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UCAN 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 (二)108-110 年度碩博班報名資料分析。
- (三)108-110 年度原民專班報名資料分析。
- (四)結合高教深耕經費，預計與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分析本校每月網路聲量。

四、其他

- (一)秘書室向本中心申請協助，進行「畢業生薪資概況分析」。
- (二)招生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學生入學學歷資料」，以利分析學生入學學歷。

- (三)招生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進行「110 學年度各系個人申請一階前 20 所競爭校系分析」，以利各系瞭解其競爭校系。
- (四)招生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進行「108-110 年度個人申請一階學生學測成績分析」。
- (五)教發中心及課務組向本中心申請協助，進行「本校 1092 學期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開課人數統計」，以利填報教育部及 3 月份高教資料庫所需。
- (六)公行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該系「105-109 學年度公行系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105-109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及學期成績」、「105-108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相關資料，以利於招生委員會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 (七)資管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該系「1081、1082 學期學生數」、「105-108 學年度入學學期平均成績」、「105-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基本資料」、「106-108 學年度學生選課情形」相關資料，以利教學品保所需。
- (八)觀餐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該系「107-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最低錄取分」，以利研擬招生管道人數分配。
- (九)土木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該系「104-109 學年度註冊率」、「104-108 學年度學生數及休退率」、「99-106 畢業學年就業率及薪資」相關資料，以利完善系上招生策略。
- (十)本中心 4 月底向招生組提取「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班及原住民專班招生之報名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十一)本中心吳書昀主任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10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第 1 次輔導團隊平台會議」，以利中央輔導團與受輔導縣市雙向交流本年度各項規劃(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長期蹲點培力之桃米社區入選農委會水保局「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全國決審(全國共 784 個社區報名、42 個社區通過初審、23 個社區入選決審)，主辦單位將於 4.27 實地勘查。
- (二)本中心自 104 年起長期協力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執行「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110 年以「永續生活與地方創生：綠活城鎮學習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55 萬元整(全國僅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獲選)。本中

心將持續協助後續研議會議、協作社群甄選與輔導陪伴等事宜。

(三) 大地計畫團隊投入提升縣內資訊科技應用，協助建置南投縣資料視覺化網站 (<https://aodp.herokuapp.com>)、食物銀行資源共享網絡平台。#

「SDGS：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

(四) 4月8日武東星校長率領大地團隊前往南投縣政府拜會林明溱縣長，持續投入大學與地方政府跨域協力合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大學社會責任

1、跨校共學辦理

(1) 4月14-15日安排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鄰家好漁USR團隊與本校管、科USR團隊跨校交流與場域參訪。

(2) 6月20-21日規劃舉辦「橋接與治理 Part II：大學與地方政府夥伴協力」工作坊暨研討會，科技部人文司林明仁司長及審查委員將蒞臨指教。

2、研究成果出版

(1) 水沙連系列叢書 003《大學與縣政治理—橋接、行動與研究》共收錄13篇第一期與南投縣政府跨域協力及行動研究的階段性合作成果，已進入最後排版階段，預計4月底出版。

(2) 水沙連系列叢書 004《建構水沙連學：暨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行動研究》共收錄15篇在地實踐團隊研究成果，外審後修稿中，預計5月底出版。

(3) 《2020年度在地實踐成果報告書》預計呈現深耕、人社、大地、USR計畫及通識中心R立方之質量化推動成果，以記錄並彰顯暨大協力地方的社會影響力。預計5月底出版。

3、其他校務協助

(1) 協助研發處修正教育部110年「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責「學校整體推動規劃」撰寫及協力個別計畫修正。

(2) 協助教務處「111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資料提供，負責系所與在地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活動相關文件。

(二) 地方創生

1、地方創生知能培訓：本中心於今年度規劃3期「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培力課程」，主題為「業務導向(在地工藝、

行銷設計、影像處理)」、「高齡共生照顧」、「城鎮宜居與社區永續」及「企業品牌行銷與地方創生」，培力對象為地方公務員及本校師生，第1期課程截至4月中旬報名人數已達65人。

2、各鄉鎮公所地方創生協力進度：

協力鄉鎮	本校協力團隊	執行進度
仁愛鄉	曾永平主任秘書、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人社中心張力亞組長、原專班謝景岳專案助理教授、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	(1)4.6、4.13、4.15、4.19 協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討論、台電及林務局拜會、現勘模擬等活動。 (2)國發會將於 4.23-24 赴仁愛鄉現地勘查。
名間鄉	諮人系吳明烈教授、土木系劉一中教授、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人社中心朱柏勳顧問、秘書室尤傑專任助理	(1)協助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及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2)3.26、4.7 召開名間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會議、協會籌備會議。
集集鎮	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朱柏勳顧問	3.30 拜會集集鎮公所陳紀衡鎮長，討論後續提案協力方向。
南投縣	大地計畫團隊、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	4.21 拜會南投縣政府，討論全縣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事宜。

(三)大地計畫

- 1、偕同歷史系李廣健教授、邱政略副教授及逢甲大學王志宇教授共同規劃南投市誌的編修，擬於4月底參與投標。
- 2、籌備 5.28-29「202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自組場次，主題為「大學與縣(市)政府之互動」，子題為「區域治理與地方創生」。
- 3、編列國小程式設計教育教材，推廣國中小程式設計教育。#「SDGS：優質教育」
- 4、協助調查並發展縣內女力地標，縣府預計六月決議是否申請登錄國家婦女館。#「SDGS：性別平等」
- 5、歸納分析縣政議會質詢內容，同時進行政策議題民調，廣泛蒐集縣府施政建議及縣府應當重視而尚未獲得重視的議題。#「SDGS：和平與正義制度」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籌辦研究成果對外發表活動：預計於今年度中旬辦理水沙連系列叢書新書發表會、5.29 於南投縣埔里藝文中心及山明影城辦理《Maxadaxedaxe(番婆鬼)》動畫影片首映會。
- (二) 籌備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預計今年上半年遴選第三屆委員並於 6.30 辦理委員會議。
- (三) 持續孵化在地實踐行動團隊：於 4 月啟動 110 年「棋布星『陳』•『綢』思剝繭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於 4.28 辦理「兒少服務現場面面觀 x 計畫撰寫與實作」、5.5「兒少發展 x 兒童權利 x 文化差異 x 服務倫理」講座徵件暨培力系列講座。
- (四) 大地計畫持續蒐集縣政相關議題，未來將協助南投縣政府成立民意調查中心，資料分析結果納入縣府施政智庫；另將議題結合公民審議或參與式預算，開放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當家作主」。
#「SDGS：和平與正義制度」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百年獅子會蒞校捐贈獎助學金予校內清寒學生。
- (二) 傑出校友荒山亮學校暨節目「咱台灣的味」製作團隊，介紹埔里人文風情、小吃美食，同時也希望藉由節目讓更多人知道母校暨大附中，於4/6特別安排製作團隊到學校取景，與當年的同學們相約於校園內，細數當年點滴，想起當年高中時光多麼的甜美，最後也在操場菩提樹下與 keyboard 手高二陳念仁同學一同演奏「趁我還會記」，充滿青春的回憶、充滿美妙的歌聲，格外的浪漫。
- (三) 4月6日特聘宮能安老師蒞校與本校高二學生主講「地球人遇見小王與國文科教師「《小王子》教學經驗分享」教師研習。
-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於4月14日在本校圖書館舉行「110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推動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研商會議」。
- (五) 4月8日暨大附中為積極拓展國際教育，積極與 d'établissement de Lycée français de Taipei 台北歐洲學校法國部總校長 Benjamin Orillion、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黃照耘教授商討教育資源整合，有利於提昇南投縣及大埔里地區教育競爭力。

- (六)4月10日暨大附中師生代表南投縣參加「2020-2021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榮獲「最佳新星團隊獎」，成功拿下具代表性的積木獎座、獎牌，更表現出南投地區科技跨科、跨領域的成功課程範例。
- (七)本校全校學生承富邦文教基金會贊助於110/4/28-4/29二日以班級為單位至埔里山明電影院包場觀看「男人與他的海」一片。該片由廖鴻基—台灣最重要的海洋文學作家與金磊—台灣第一位水下鯨豚攝影師共同合作，希望藉由影片帶給學生漂流旅程帶來的啟發，跟著影片主角們一同出海、一同體會一幕幕美麗的天然海景、親眼見證野生與養殖鯨豚的對比，希望觀眾能夠藉此愛上並理解大海。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於5/15-5/16辦理，本校為中投區考場學校，今年將有15+2個試場，試務相關作業皆照時程準備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國中教育會考後將針對國中端進行一系列招生宣導活動。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Troyes)簽訂校級教研合作學術總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於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線上會議中成功媒合之海外學校，由該校國際長(Prof. Michel Legault)洽談。
- 二、該校位列法國七大工程領域大學之一，以菁英教育著稱。學術專業上與本校資訊工程領域、電機領域、材料科學領域、自動化領域、法國語文領域及教學領域(對接資工、電機、土木、應光、外文等)。該校於工程領域排名 QS 400-450 名，對於與本校發展校級交換學生、雙邊研究、交換職員等計畫極具興趣。
- 三、本案經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學術總約草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75-8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法國里爾天主教大學(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所屬管理與科技學院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於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線上會議中成功媒合之海外學校，由該校國際交流處組長(Clémence ROGER)洽談。
- 二、該校之世界大學 UniRanking 為 2,361，位於法國北部，共有 15 個學院 6 個校區，其中管理與科技學院有意願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內含交換學生合約)，期未來納入人文社會科學院，給予不同院系所學生更多機會。
- 三、另該校提供雙聯學位為學士學位 3 年全英課程+1 年異地課程及實習，隨後返回母校取得學位(已有與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等國之學校簽訂之合作)，亦有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士學位之意願，將可進一步與系所洽談合作之可能。
- 四、本案經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案合作協議書草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88-9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羅馬尼亞西蒂米什瓦拉大學(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簽訂校級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於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線上會議中成功媒合之海外學校，由該校國際交流處組長(Roxana Diaconescu)洽談。
- 二、該校為本校第一所羅馬尼亞姊妹校，其世界大學 THE(2021)排名 1000+，CWUR(2019-2020)世界第 1,260 名、羅馬尼亞第 5 名。校園規模為羅馬尼亞第四大大學，擁有 11 個學院(藝術設計、生物化學科技、法律、經濟商管、教育、運動、社會科學等等)、85 個學士學位學程、120 個碩士學位學程以及 19 個博士學位學程。對於與本校發展交換學生、雙邊研究、交換職員等計畫極具興趣。
- 三、本案經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94-10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捷克理工大學所屬馬薩里克高等研究所(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簽訂院級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處務會議通過及管理學院 110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7 日第 3 及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馬薩里克高等研究所隸屬捷克理工大學的學術機構之一，該機構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寄送電子郵件給本校國際處，希望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並簽署交換學生合約，因該機構課程以商管為主，故由管院與其簽訂院級合約。
- 三、檢附本案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合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02-1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原僅規定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籍(未休學)，並無返國後是否保留學籍等規定。近年有個案學生研修返國後，於下個學期提出休學，致無法掌握學生是否依規完成學業。
- 二、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應讓受補助學生返國後完成義務，增加若休學者則應於當年度繳回補助款。
- 三、本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與教務處註冊組、主計室及學生事務處生輔組進行跨處室討論通過，註冊組已同步修改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程序單，並經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2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15-1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同時，配合納入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主管員額，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增置聘兼學士班班主任 2 員額及學位學程主任 2 員額，共計 4 員額。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編制表及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20-14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助教出缺改置約用人員案，前經 97 年 7 月 9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上開作業已處理完成多年。考量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學生數下降、因人員升等晉級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致人事費逐年增加等情事。爰擬檢討與修正本原則，以促進人力、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 二、依現行原則第一、二點規定，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力 1 人，如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系且學生人數超過 200 人，或專任教師人數聘用達分配員額之 80%以上，且專、兼(兼任教師以四人折算一人)任教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再增配約用人員 1 人。
- 三、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約用人員配置情形，科技學院電機系、應化系各 3 人(專案申請且其中 1 人由系所分擔人事費二分之一)；人文學院原民專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教育學院課科所各 1 人，其餘各系均各 2 人。

四、本次修正案，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內容要項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員配置原則」。

(二)適用對象：約用人員(不含行政雇員)。

(三)人力配置及增置標準：各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 1 人，學生數超過 300 人得增置 1 人。為減緩衝擊，學生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之系所，得依下列標準增置 1 人：

- 1、學生數在 250 人至 299 人者，增置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
- 2、學生數在 200 人至 249 人者，增置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

(四)主要人力調配措施：

- 1、學院統籌：各學院得於規定員額內，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調配所屬單位之行政人力。
- 2、出缺處置：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或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遴員遞補。
- 3、其他措施：鼓勵各學院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並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競爭性計畫，以取得計畫專任助理等額外行政人力。

(五)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之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鈞長核定。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政人力員配置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檢討分析報告、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分全系所、含碩專班等 2 式)，詳如第 7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42-160 頁】](#)。
- 二、本原則之學生數以在籍人數計算。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亦就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進行盤點與評估。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要點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因適逢法令變更、校內組織及有關單位監辦程序調整，經檢討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因應組織調整，採購業務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辦理，故修正權責單位。
 - (二)查本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秘書室前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簽准不再指定其他人員會同監辦，故依據現況刪除指派監辦相關條文。
 - (三)依據科技部 109 年 8 月 7 日科部前字第 1090049671A 號令，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故依母法規定修正之。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秘書室簽呈與科技部令，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61-17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借住要點第 8 點規定：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不得申請職務宿舍，但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可不受限制，為讓本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故依據此函示增訂相關規定，惟教育部認為國產署此公函是針對個案認定而非通案函釋，不宜作為增修法令依據，建議本校可將擬增訂的內容列為實務執行的做法，無須明訂於本校借住要點中，故建議將增訂部分刪除。
- 二、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的相關保護措施，依據 109 年 5 月 27 日職務宿舍法令修改說明會主席裁示，希望本校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仁(以下簡稱身障同仁)申請職務宿舍時可以提供較多的保障，之前曾修法提高身障同仁申請宿舍的積點加分(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中度加計 30 點輕度加計 15 點)，這部份規定

對於住宿期限未滿的宿舍申請者，申請宿舍有極大助益，但是對於住宿期限屆滿的身障同仁則因為借住要點第九點規定：「..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的限制，可以繼續申請到宿舍的機會很小，為保障住宿期限屆滿身障同仁可以繼續申請到宿舍，建議修改借住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詳如 [第 9 案附件【見第 172-18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學合作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重要收入，為充實財源並完備審議程序，擬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涉及校務基金相關之條文移入並修改「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

- 1、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含分包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若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
- 2、法人、民間企業、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
- 3、如有特殊原因，應先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

(二)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1、依委辦單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

(1)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		(2)非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		(3)非政府單位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計畫			
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	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	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		位之院、系、所、中心		所屬單位之院	所屬單位之系、所、中心	
70%	30%	60%	40%	50%	10%	20%	20%

2、委辦計畫需本校配合自籌款者，不予分配。

3、委辦計畫應依規定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人員身分，且配合分攤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者，始可依上述比例分配。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他校之行政管理費編列以及分配比例之規定彙整表，詳如[第 10 案附件【見第 183-19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前揭要點獎勵範圍分為 A、B、C 三類，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 B 類獎勵，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委辦計畫，增訂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及第二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1 案附件【見第 199-20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空間能有效利用，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特整合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條文規範，並參酌其他學校相關法規條文內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

辦法全文、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及他校空間場地使用費比較表，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203-2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學生各項學歷文件驗證作業，特訂定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以供外界遵循。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第 216-21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各單位空間進行裝修請先洽總務處協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務必符合室內裝修相關法令規章，避免影響建築物正常使用與公共安全。

柒、散會 (下午 12 時整)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0 學年度博考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一覽表

報名截止日 110.04.22

系組考生類別	預定正 取人數	110 報名人數	109 報名人數	110-109 增減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4	3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13	8	5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3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5	4	3	1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4	7	-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國際企業組)一般生	1	1	4	-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產業策略組)一般生	1	3	7	-4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一般生	2	10	4	6
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5	5	3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一般生	1	2	—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2	0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3	9	7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 班一般生	2	8	8	0
製表日：4/22 報名總人數	28	67	57	10

近期各機關構計畫徵求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暨「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1.類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2.經費金額：每人每月研習津貼，學士級 5,000 元，碩士級 8,000 元。 3.執行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SDGs：優質教育。)	110/5/5 (三)
2	科技部	110 年度「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	1.執行期間：全程至多 4 年；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計畫類型： (1)主題研究群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以每件子計畫每年上限 800 萬元為限。 (2)核心技術攻堅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申請經費以每年 500 萬元為上限。	110/5/10 (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11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類型：產學合作-研發及其應用。 (1)一般型：為單項技術研發應用，由 1 家執行單位與 1 家以上合作業者共同執行計畫。 (2)政策型：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 2.經費金額：200 萬至 300 萬元。 3.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SDGs：產業創新。)	110/5/14 (五)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10 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	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 2.執行期限：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3.補助經費：每件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	110/5/16 (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5	客家委員會	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2.「客家課程之開設」 3.「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 2.執行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3.補助經費： (1)研究人力費、耗材、差旅費、行政管理費。 (2)鐘點費每節至多 2000 元、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課程兼任助理費。 (3)全時博士生每月 4 萬，至三年級止；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費由客委會審核後核給。	110/5/21 (五)
6	科技部	110 年度第 1 期 「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1.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 2.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110/5/25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年3月針對應化系及電機系進行實驗室輔導結果

【指導教授鄭義榮-109半導體製程/量測實驗室】

- 1、應訂定實驗室工作守則公告於實驗場所內，並請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室系統上確實閱覽，網址：https://phpweb.ncnu.edu.tw/safetylab/Safety_lab_unit_list_viewlist.php。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工作守則、系統更新-化學物品、自動查核表更新。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標示急救箱放置區並設置足夠急救藥品與耗材，且適時補充更換，部分過期需更新。
- 4、化學藥品應置備安全資料表（SDS應填寫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並更新。
- 5、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並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
- 6、廢液應依本校規定妥善分類，並清楚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分，化學廢液標示需完整，廢液桶上方需再明確標示。
- 7、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建議事項】

- 1、氣體鋼瓶固定盒，需加高防倒下或洩漏。
- 2、緊急應變藥品，敵腐靈過期應更新。
- 3、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應接線正確。
- 4、鋼瓶開關板手使用時才裝上，勿隨時隨地放在開關閥上。
- 5、應加註進入實驗場所應著裝實驗衣及防護眼鏡等標示。

【指導教授吳幼麟-110半導體實驗室(二)無塵室】

- 1、應訂定實驗室工作守則公告於實驗場所內，並請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室系統上確實閱覽，網址：https://phpweb.ncnu.edu.tw/safetylab/Safety_lab_unit_list_viewlist.php。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工作守則、系統更新-化學物品、自動查核表更新。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業務報告》附件【環1】

- 3、標示急救箱放置區並設置足夠急救藥品與耗材，部分過期需更新。
- 4、實驗室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並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
- 5、化學品分裝瓶未標示，化學藥品應置備安全資料表（SDS 應填寫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並更新。
- 6、廢液應依本校規定妥善分類，並清楚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分，化學廢液標示需完整，廢液桶上方需再明確標示。
- 7、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建議事項】

- 1、依法進入實驗場所人員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通識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 2、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應接線正確。
- 3、緊急應變藥品，敵腐靈應更新。
- 4、落實沖淋設備檢核。
- 5、應加註進入實驗場所應著裝實驗衣及防護眼鏡等標示。

【指導教授吳幼麟-111 半導體實驗室(二)無塵室】

- 1、應訂定實驗室工作守則公告於實驗場所內，並請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室系統上確實閱覽，網址：https://phpweb.ncnu.edu.tw/safetylab/Safety_lab_unit_list_viewlist.php。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實驗場所應設置急救箱並貼有藥品與耗材的名稱和數量清單，且需定時檢視更換到期品，急救箱物應更新。

【建議事項】

- 1、乙胺基廢棄鋼瓶收集桶，建議請廠商協助處理。
- 2、木梯屬不合格合梯已禁用，應報廢。
- 3、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應接線正確。
- 4、應加註進入實驗場所應著裝實驗衣及防護眼鏡等標示。

【指導教授吳俊德-411 數位訊號處理與積電路設計實驗室】

- 1、應訂定實驗室工作守則公告於實驗場所內，並請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室系統上確實閱覽。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及鑽床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實驗場所應設置急救箱並貼有藥品與耗材的名稱和數量清單，且需定時檢視更換到期品，急救箱物品部分過期需更新。
- 4、設置防止化學品溢漏之承接盤。
- 5、化學藥品應置安全資料表（SDS 應填寫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並於期限內更新，化學物品標示 SDS 名稱及危害通識圖示警告：硫酸銅、顯影劑、壓克力接著劑等。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並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
- 6、廢液應依本校規定妥善分類，並清楚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分，化學廢液標示需完整，廢液桶上方需再明確標示。
- 7、地板凸出物，易造成跌倒，建議修繕。
- 8、鑽床標示應依規定張貼，並訂定鑽床機械設備訂有操作及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

【建議事項】

- 1、吸錫煙機活性碳應定期更新。
- 2、建議設置緊急應變藥品備用。
- 3、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應接線正確。
- 4、應加註進入實驗場所應著裝實驗衣及防護眼鏡等標示。

【指導教授鄭淑華-312 分析化學研究室】

- 1、工作守則、系統更新-化學品、自動查核表定期更新。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標示急救箱放置區並設置足夠急救藥品與耗材，且適時補充更換，部分過期需更新。
- 4、冰箱接地線未接地，請注意用電安全完成接地處理。
- 5、化學藥品包裝瓶外觀應填寫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 6、實驗室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並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每三年需更新。
- 7、毒化物化學藥品應依規定逐一標示危害成分百分比。

【建議事項】

- 1、依法進入實驗場所人員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通識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 2、鋼瓶開關板手使用時才裝上，勿隨時隨地放在開關閥上。
- 3、應使用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合格延長線，插座不建議插滿。
- 4、可於收鋼瓶時注意鋼瓶日期是否在合格效期內，如過期應拒收退回廠商。

《業務報告》附件【環1】

5、排氣櫃可至本中心借用風速測試器測試功能。

【優良事項】

- 1、配電盤標示很清楚，以利緊急應變時使用。
- 2、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皆接線正確。
- 3、實驗室工作場所負責老師，用心經營實驗室。

【指導教授林敬堯-313 先進光電材料研究所】

- 1、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工作守則、系統更新-化學物品、鑽床、抽氣櫃、自動查核表更新。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毒化物化學藥品依規定逐一標示危害成分百分比。
- 4、實驗室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請依規定每三年更新。
- 5、廢液應依本校規定妥善分類，並清楚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分，化學廢液標示需完整，廢液桶上方需再明確標示。

【建議事項】

- 1、依法進入實驗場所人員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通識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 2、化學分裝瓶雖有顏色區別，請依規定標示。
- 3、廢液瓶瓶蓋使用完應立馬蓋上，以防化學品揮發。
- 4、滅火器需有固定盒架，易造成鋼瓶傾倒。
- 5、氣體鋼瓶開關板手使用時才裝上，勿隨時隨地放在開關閥上。
- 6、鑽床應依規定張貼標示，並訂定鑽床機械設備訂有操作及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

【優良事項】

- 1、急救藥品無過期且配置完整。
- 2、插頭的火線、中性線、地線皆接線正確。

【指導教授傅傳博-315 分析技術研究室】

- 1、應訂定實驗室工作守則公告於實驗場所內，並請實驗室人員於實驗室系統上確實閱覽。確實填寫相關自動檢查表並上傳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及保存，更新系統實驗室自動表單，落實各項自動檢查表填寫，工作守則、系統更新-化學物品、微波反應器、抽氣櫃及烘箱自動查核表更新。
- 2、更新緊急電話聯絡資訊，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 3、主要走道寬度應大於1公尺，機械或設備間之通道應大於80公分。

《業務報告》附件【環1】

- 4、毒化物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須標示危害成分百分比。
- 5、落實化學品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每三年需更新。
- 6、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排煙櫃內勿當置物櫃使用。
- 7、廢液、廢油應依本校規定妥善分類，並清楚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分，化學廢液標示需完整，廢液桶上方需再明確標示。
- 8、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建議事項】

- 1、依法進入實驗場所人員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通識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 2、建議更新，應使用裝置合格延長線，插座不建議插滿。
- 3、學校屬地震帶，出入口上方建議排空，以維持逃生出入口通暢。
- 4、置放液體化學品櫃門縫太小，拿取不易，易發生危險。
- 5、櫃子玻璃門應修繕。

【依法安全宣導】

- 1、職災通報應於八小時內為之。
- 2、電氣安全應定期檢測之。
- 3、設施規則239之1條,非帶電之金屬外屬需接地。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5,806	103,627	92,411	89.18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收入尚在收取及就學貸款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1,436)	(1,000)	0	0.00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75,000	68,750	55,381	80.55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1,820	420	23.08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EMBA高階經營管理學分班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50	7	14.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4,279	188,327	188,327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4,381	31,095	13,874	44.62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2,302	357	15.51	主要係11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6,500	1,625	1,768	108.8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466	17,867	18,923	105.91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住宿費收入於本月份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37	32	86.49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630	432	68.5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83	246	991	402.85	主要係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87,962	415,376	372,923	89.78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96,232	255,049	209,994	82.33	主要係服務費用等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數 較分配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265,885	66,471	55,381	83.3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4,232	1,060	420	39.6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12,950	7,655	59.11	主要係部分獎助學金 尚未辦理報支，致實 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162	62,522	50,220	80.32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 少，致實際數較分配 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13	816	357	43.75	主要係109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費用尚在 辦理核銷，致實際數 較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5,397	16,352	12,722	77.8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 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86,421	415,220	336,749	81.10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650	650	603	92.77	92.77
各項設備費	68,005	16,437	7,867	11.57	47.86
1.機械設備	35,648	8,325	1,544	4.33	18.5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8	1,252	442	8.99	35.30
3.什項設備	27,439	6,860	5,881	21.43	85.73
合計	68,655	17,087	8,470	12.34	49.57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GENERAL AGREEMENT
for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2021/2026**

BETWEEN

THE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FRANC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UTT internal reference if any</i>	<i>..... internal reference if any</i>
Service émetteur : RI Convention n° CA du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www.ncnu.edu.tw,

located in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ROC, Taiwan,

Represented by Dong-Sing Wu, President,

And

The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TT, www.utt.fr,

located 12, rue Marie Curie, CS 42060, 10004 Troyes cedex, France,

Represented by Pierre KOCH, President,

In recognition of many common interests shared and as an expression of desire to expand educational ties, facilita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and promote cultural relationship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NCNU and UTT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第 1 案附件】

Preamble – Presentation of the Parties

❖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Datas and objective

UTT is a public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 French “Grandes Ecoles” status applies, legally formed under the French law, with a scientific, cultural and professional nature created by décret n°94-800 of September 14, 1994, repealed by Decree n°2018-1189 of 19 December 2018, governed by the French Code of Education. UTT's core missions are to conduct research, deliver education & training and facilitate technology transfer. It is today one of the largest engineering schools in France. Over 3,400 students altogether are registered at the University, enrolled in undergraduate, postgraduate and doctoral study programs.

Customized study programs

The standard five-year engineering degree program, which is accredited by France's independent engineering degree accreditation body, the “CTI” (*Commission des Titres de l'Ingénieur*), can be tailored to each student's individual career objectives as from the first year.

UTT offer:

- seven engineering programs,
- a master's program with a choice of six specializations,
- a PhD research program in three different fields,
- a [Graduate School in Nanophotonics](#)
- dual apprenticeship which combines academic study with paid workplace learning (leading to a vocational, an engineering or a master's degree).

European universities pilot initiative: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UTT - Lead of the Alliance) and seven of its European partner institutions have set up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lliance \(EUt+\)](#) which is a pilot initiative to create European Universities of the future. UTT aims at becoming the French campus of EUt+ which counts more than 100,000 students and 12,000 staff. EUt+ is one of forty-one European Universities projects selected and co-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Universities are transnational alliances that aim at becoming the universities of the future, promoting European values and identity, and revolutionizing the qua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We look forward to exploring with all our partners the new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that EUt+ brings.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as and objective

Established in central Taiwan in 1995, NCNU is tasked with both securing the inheritance of classical Chinese culture and cultivating a new generation of global-minded professionals. NCNU aim to distinguish ourselves through the following four vision statements:

Infuse distinctive local features

Integrate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

Aggregate traditional and foreign education

Combin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NCNU offer:

- 24 bachelor degree programs, 34 master degree programs, and 13 PhD degree programs
- 9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s
- 1+1 dual degree program along with sister universities
- Remote short-term study tour
- SDGs green university courses

Article 1: Scope of the cooper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gain global experience and to foster collaboration among faculty member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forms of cooperation:

- Reciprocal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level students for research or study;
-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including invitations to joint conferences and symposia on topic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echnical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 Joint funding proposals for research or educational pro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 Other activities that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UTT and NCNU agree that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the Parties.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ctivities not herein contained have been mutually develope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tivities will be separately set forth in specific binding agreements, fulfilling the spirit and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These terms shall include, at least, a description of the proposed activity, purpose, duration, organisation,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or third party,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funding conditions,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ation.

The specific agreements will comply with the clauses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herein contained unless deviations thereto would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and explicit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 the relevant specific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bsence of activity during any particular year does not nullify the Agreement.

Article 2: Specific Activity: Students' Exchange

I. Principles

- 1.1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open to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level students on a one-to-one academic exchange basis.
Students accepted into the program may undertake research projects in a laboratory and/or take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2 Each institution may exchange up to eight (8) semester-students per year at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level. 1 "semester-student" = 1 student for a duration of 1 semester. When a university is divided into quarters, 1 semester = 1 quar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as full-time, "not-for-degree" students and will be exempted from registration, tuition and examination fees.
- 1.3 Two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ing for one seme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equivalent to one exchange student enrolling for one academic year. The maximum duration of an exchange period shall be 1 academic year.
If imbalance in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occurs in a given year, the institution with the deficit will be able to compensate for it within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balance of the exchange is to be flexible within reasonable limits and will not involve any financial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 1.4 UTT Inter-semester Program

NCNU exchange students are welcome to participate in one (1) UTT Inter-semester program (in August or mid-January to mid-February) which includes French intensive courses plus possibly one other cross-disciplinary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Project management at the time this agreement is set) as well as cultural activities). Exchange students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participate before their exchange semester. Registration, tuition and examination fees for the inter-semester program courses are automatically waived for students attending a full semester of exchange.

【第 1 案附件】

If UTT sends more students to NCNU than NCNU to UTT, UTT offers the possibility to 3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UTT Inter-semester program only, not followed by a semester of exchange, if it fits with their academic calendar. In this case, tuition and examination fees are waived on the base that three (3) NCNU students will be considered as the equivalent of one (1) UTT "semester-student" at NCNU for the balance.

Related costs such as accommodation, cultural activities, transportation, etc. during the short programs are to be paid by the students.

II. Selection

- 2.1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open to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1 year of studi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y/research plan of each student shall be agreed upon in a learn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prior to the student departure, subject to modifications upon arrival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common policy will be to recognize the study abroad period as part of the degree program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 2.2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merit, language level, courses pre-requisites and suitability, to undertake a period of study abroad,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 normal admission procedures.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rejects any proposed candidates,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other suitable candidates for consideration.
- 2.3 Both institutions respectively reser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dates by which exchange students candidates must be selected in order to guarantee efficient processing of their documents.

III. Exchange Studen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3.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any other study-relate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during all their sta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3.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living expenses, insurances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funds to any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purpose.
- 3.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However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locat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 3.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miss any participating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he dismissal of a participant shall not abrogate the Agreement for the arrangements regarding other participants.
- 3.5 Students who wish to bring spouses or dependents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care, financial needs, and accommodation. Facility access, student services and other privileges of being a full-time student will not apply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spouse or dependents.
- 3.6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s to finance and maintain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throughout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scribing the French student medical insurance is compulsory for all students (free of charg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tudents also subscribe a private insurance to better cover the possible health costs.
Insurance for accommodation and civil liability are also compulsory and have to be subscribed in France.

NCNU requires that any exchange student shall cover one's abroad life insuran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第 1 案附件】

- 3.7 Participation in an exchange under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ive rise to any rights of subsequent transfer to the regular degree programm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3.8 Selected students will, within reasonable limits, attempt to represen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country with organizations, service clubs, schools and other host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by partaking in meetings and presentations when required.

IV. Host Institutions' Obligations

- 4.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 identifiable contact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enrolment, local life, cultural and welfare issues, and any other question that may arise.
- 4.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a pre-departure package to each of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organize an orientation program for the students upon their arrival.
- 4.3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sen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records for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 Any academic credit that a student receives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procedures.
- 4.4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in obtaining the appropriate visa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Notwithstanding this, each student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his or her visa, passport or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and paying for pertinent charges. The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students in obtain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4.5 Each Party shall have insurance or relevant policy covering its possible responsibility regarding damages or injuries that accepted exchange students (or staff) from the partner university could suffer while be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3: Joint research and faculty collaboration

This Agreement seeks to build strong links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of NCNU and UTT.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promot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among faculty, including externally-funded project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faculty visits to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faculty collaboration wi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advance by the participating faculty members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case the Parties would wish to implement a co-supervised thesis, the candidate would ne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sign with the institutions a specific individual "Agreement for joint supervision of a doctoral thesis". This agreement will indicate at leas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and the co-supervisors, the thesis subject, the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student's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the accommodati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educational details, how the periods of research will be divided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etc. Co-supervised thesi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ules in force in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4: Other considerations

Non-Discri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any individual based on race, gender, age, national origin, disability, religion, or any other reason as codified in the laws of the host 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rant any Party any license of use or rights ov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other Party. The use of trademarks and/or denominations representative of either Party is strictly prohibited without the owner's written consent. The free use of the name of the partner is however mutually agreed to for the purposes of promo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 and faculty mobility.

【第 1 案附件】

In the case that research results impacting upon matt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expected to arise in the course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carried out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1 above, the parties shall discuss in good faith and agree in a separate document the conditions regarding the trea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o arising, prior to the start of the collaborative project in ques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each party. In absence of any separate document and conditions, such property rights will be shared in equal propor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Confidentiality

The Parties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all information from a Party to which the personnel of the other Party will have access, regardless of the means by which it is made known to them, is owned by either one or the other as applicable, and that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care. As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not to disclose it, whether partially or entirely, to any third party, as well as not to use it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The receiver Party shall only make such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its employees and other personnel on a need-to-know basis,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ir du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obligations hereunder.

Each party who receives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other marked "Confidentia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us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protect its confidentiality, must not disclose to any third party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nd agrees to only use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contemplated in this Agree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be subjected to the protection granted by this clause, unless:

- It is information that at the time of its disclosure to the receiver Party was already within public domain;
- It is information that the receiver Party legally acquired from a third party, without any restriction regarding its use and/or its disclosure;
- It is information revealed under a legal requirement;
- It is information the owner Party agrees in writing to disclose to the other Party prior to the disclosure.

Personal Data

The Parties undertake:

- to collect, process and transfer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in force in their country,
- to address enquiries about their personal data received from persons subject to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 to implemen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 to ensure that third parties to which they authorize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respect and pre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security of such data,
- not to disclose or transfer personal data to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the data in a third country without notifying the other Party and seeking the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s.

UTT is subject to the Europea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n° 2016/679 (Règlement Général s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 RGPD) voted by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14 April 2016 entered in force since 25 May 2018 available at <https://eugdpr.org/>.

NCNU is subject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intly agreed with UTT and to abide by the domestic laws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inancial commitment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impose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on either Party,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willingness of the Parties.

Liability

The possible liability of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for any type of damages is limited to the damage incurred by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except for those resulting from actions of third parties).

Neither one of the institutions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acts of the individuals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ies.

【第 1 案附件】

General provision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hereby subject to and limited by any and all policies, procedures or laws governing each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micably resolved.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resolve their dispute by an out-of-court settlement, the matter will be sent to the appropriate judicial powers so that all disputes may be settled accordingly. It is expected that both parties act in good faith with respect to one another. Each Party agrees to continue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hile any dispute is being resolved unless and until such obligations are terminated by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will be liable for any delay in performing or failure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Such delay or failure will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ffected obligation will, b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be exempted, modified or postponed by such period as is reasonable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Party has furnished to the other Party evidenc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that it has used its best endeavours to avoid or limit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ev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Force Majeure" events mean all event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ies and which are unforeseen, or unavoidable and which totally or partially hinder or render impossible the performance of any material obligation or the exercise of any material right under this Agreement by any of the Parti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events shall include war, act of terrorism, riot, civil commotion, explosion, fire, severe storms, severe floods, droughts, typhoons, earthquakes, pandemic and other natural disasters, political upheavals and strikes but shall not include the lack of money, delay or non-performance by a Party's sub-contractor unless the delay or non-performance by the sub-contractor is caused by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Independent Part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hat of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nd a Party shall not be deemed nor hold itself out as being, an agent of the other Party. Neither university shall have any right or authority to create any obligation or responsibility outside of this Agreement in the name of, or on behalf of, the other.

This Agreement may not, in any way whatsoever, be assimilated to a wish to become associates. The activities of both Parties remain separate and self-managed.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not be construed in any way as constitutive of any type of labor partnership o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 is why labor relationships, whether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ly, shall remain in all cases between the hiring Party and its respective personnel, even in cases when tasks are performed jointly and developed in the place or places where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erformed, and/or with any of the Parties' equipmen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no right under any law to enforce any of its terms.

Article 5: Coordination

UTT and NCNU agree to review the progress of this Agreement regularly.

Both universities identif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who wi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Agreement as follows:

【第 1 案附件】

NCNU

Chong-Chuo Aaron Chang
Dea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hone : +886 49 29 10 960 ext 3666
oia@mail.ncnu.edu.tw

UTT

Thierry BOULOGN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International Center
12 Rue Marie Curie - CS 42060
10004 Troyes
France
Phone: + 33 3 25 71 84 37
thierry.boulogne@utt.fr

Article 6: Duration, Validity and Renewal of the Agreement

6.1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in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 original, and which shall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Agreement.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6.2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from the date of 1st, 2021 and wi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5) years unless and until it is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ith a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sent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y signature of a new Agreement.

6.1 Any kind of termination must be made to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The Party who receives the termination notice must confirm its reception by sending an appropriate receipt of acknowledgement to the other Party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Party who sends the termination notice must make sure it receives such a receipt of acknowledgement from the other Party.

6.3 Each Party commits to request official approval for this Agreement as required by each Party's own procedure.

6.4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consent given in written duly signed addenda.

6.2 Notwithstanding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the present Article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any activity already committed into and/or commenced at/by either institution by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shall be continued till its scheduled completion unless this activity is what caused such termination.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stemming from the present Agreement unless explicitly otherwis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Signature

In Witness Hereof,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agre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ocument:

Execu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Execu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Pierre KOCH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NNEX

FACTSHEET FOR STUDENT EXCHANGES

To be updated whenever needed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by direc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mail) between the relevant staff of the Parties.

UTT

2 semesters:

Fall: beginning of September to mid-January

Spring: mid-February to end of June

Inter-semester: August or mid-January to mid-February (see 1.6)

Academic calendar

Exchange program conditions for outgoing students

After at least 1 year of studies

Majors / Courses / Levels (graduate and/or undergraduate) open to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ll courses in the following majors:

- Informatic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 Systems, Network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Mechanical Systems
- Contro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Industrial systems Engineering
-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line catalogue of courses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academic-programs/academic-programs-12136.kjsp>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courses-in-english/>

Main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French + a selection of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No proof of language test is required.)

Language prerequisites

B1 in French or English (European level)

<https://europass.cedefop.europa.eu/resources/european-language-levels-cefr>)

1 month intensive before each semester: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summer-winter-schools/>

Courses of French are also given throughout the semesters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french-as-a-foreign-language-file-/french-as-a-foreign-language-file--12682.kjsp>

Language courses

Usual load of work for a local full-time degree seeking student

30 ECTS/semester (about 6 courses)

Load of work authorized for a full-tim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Same as above: 30 ECTS/semester (about 6 courses)

NCNU

2 semesters:

Fall: mid September to end of January

Spring: Mid-February to end of June

After at least 1 year of studies

All courses in the 23 programs offered by NCNU, link via

<https://www.oia.nc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10/2021FACT-SHEET.pdf>

<https://www.oia.nc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10/2021FACT-SHEET.pdf>

Mandarin, English, other languages required by instructors

Suggested

Lectured in English: TOEIC 650 A2 level

Lectured in Chinese: TOCFL Level 3 (Advance); HSK 5

1 semester long mandarin intensive course offered by the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Bachelor: 16-24 credits/ semester (about 8-12 courses)

Graduate school: 6-10 credit/ semester (about 3-5 courses)

N/A

【第 1 案附件】

Research projects in labs: conditions for incoming students	Preferably after a semester of studies, duration from 2 to 6 months, 35h/week. Process here: https://www.utt.fr/study-at-utt/training-period-in-our-laboratories After a semester of study; in France only; duration 24 to 26 weeks. The internship office can provide students with internship offers to assist them in their search. Signature of an individual agreement is necessary (student/UTT/Company). Supervised by UTT. Oral defense, written report and evaluation (ECTS rating) organized by the UTT. ECTS System. No catch up examination. http://ec.europa.eu/education/ects/users-guide/grade-distribution_en.htm	Preferably after a semester of studies, duration from 3 to 6 months, 35h/week. Visa regulation will be issu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ossibility for incoming students of work placement in a company supervis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N/A Work placement is only permitted to those courses requirement acquired by the faculties.
Grading system		Credit system. 18 teaching hours to 1 credits along with the course requirement by individual syllabus. https://www.oia.nc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10/2021FACT-SHEET.pdf
Application process	Online portal for applications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application-procedure/	
Nomination deadlines	Email to incoming@utt.fr before: April 15 for Fall semester October 15 for Spring semester Online application before: April 15 for Fall semester October 15 for Spring semester	Email to wytzeng@ncnu.edu.tw and oia@mail.ncnu.edu.tw November 1 for spring semester May 1 for fall semester
Application deadlines		November 15 for spring semester May 15 for fall semester
Academic and registration fees	Waived	Waived
Non-academic Fees	- Student and Campus life contribution (CVEC): waived for exchange students (92€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 Student Union and Sport Union (not compulsory)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tivity launched by OIA NCNU - Cultural events offered by USR, HESP projects
Accommodation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accommodation/	https://www.oia.ncnu.edu.tw/foreign-student/life-in-ncnu/dormitory-in-ncnu/
Visa requirements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practical-information/	https://www.oia.nc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10/2021FACT-SHEET.pdf
Insurance requirements	Compulsory subscription to the student French health insurance (free of charg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practical-information/	https://www.oia.ncnu.edu.tw/foreign-student/life-in-ncnu/on-campus/
Contact for all questions regarding incoming students	incoming@utt.fr	wytzeng@ncnu.edu.tw and oia@mail.ncnu.edu.tw
Contact for all questions regarding outgoing students	outgoing@utt.fr	wytzeng@ncnu.edu.tw and oia@mail.ncnu.edu.tw
Other useful information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Troyes		
	原文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地理資訊	國家	法國 France		
	行政區	特魯瓦 Troyes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Michel Legault 先生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michel.legault@utt.f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practical-informatio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utt.fr/international/study-at-utt/practical-information/		
締約類型	1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2 其他 / Others (請於 3. 詳述)			
	3 General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該校位列法國七大工程領域大學之一，以菁英教育著稱。學術專業上與本校資訊工程領域、電機領域、材料科學領域、自動化領域、法國語文領域及教學領域 (對接資工、電機、土木、應光、外文等)。該校於工程領域排名 QS 400-450 名，對於與本校發展校級交換學生、雙邊研究、交換職員等計畫極具興趣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資深國際專案經理
	單位	國際事務處	電話	3666

【第 1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4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法國工程技術大學集團成員之一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by subject Engineering	400-450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26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ierre KOCH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thierry.boulogne@utt.fr 國際長
預期效益	推動科技學院工程，資訊，電機，土木及人院，管院，教院跨領域學生到法國交換學習，該校另提供暑期密集課程供平衡交換人數之措施，該校學生也得以來本校交換，實習(課程)及實驗室研究學習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1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Thierry Boulogne	職稱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thierry.boulogne@utt.f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Febr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September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3/學期；6/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 - 2026		

【第 2 案附件】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AND

**FACULTE DE GESTION, ECONOMIE ET SCIENCES (FGES) OF 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ILLE**
(LILLE, FRANC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located at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represented by Dong-Sing WUU, and **Faculté de Gestion, Economie et Sciences de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ill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GES”, located at 60 Boulevard Vauban, Lille, France, represented by Elisabetta MAGNAGHI,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Taiwan and France,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 GENERAL STATEMENT

This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will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principal areas:

-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academic staff
-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including execution of activities of mutual interest.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respect an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norms,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II. STUDENT EXCHANGE

1) DURATION OF EXCHANGES AND NUMBER OF SEMESTER SPACES TO BE EXCHANGED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exchange and accept in their programme, for a semester or an academic year, ideally on a one-for-one basis.

- NCNU to FGES: 4 semester students (or 2 fulltime students)
- FGES to NCNU: 4 semester students (or 2 fulltime students)

【第2案附件】

Each party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names of recommended students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intended commencement of the exchange period.

2) BALANCING THE EXCHANGE

Parity in numbers of semester exchanges is the objectiv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each party should be prepared to consider a disparity in any given semester or yea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Any imbalances shall be revised by the Exchange Coordinator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resolved by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agreement.

3) STUDENT PROGRAM FEES/BENEFITS AT HOST INSTITUTION

Each student will pay his or her regular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receive these benefit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dditional fees for special programs, any incidental fees, travel, housing, and meal cost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advise students on accommodation (either in residence halls when possible or f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s).

4) DOCUM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ll necessary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after receiving all required documentation on a timely manner.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visas once they are in possession of these documents.

5) VACATION PERIOD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own housing and meal arrangements and costs during vacation periods.

6) INSURANCE

Each participant must purchase the medical/health insurance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participant will pay for his/he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The student must pay whatever medical/health insurance costs may not be covered by insurance.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exchange students'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7) DEPENDENTS

The oblig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do not extend to spouses or dependents. Expenses of accompanying spouses and dependent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8) STUDENT ELIGIBILITY

It is understood that each institution will strive to designate only well qualified student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 and that academic backgrounds as well as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meet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s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9) ACADEMIC STATUS OF STUDENTS

All students will remain enrolled as regular degree candidat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not be enrolled as degree-seeking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Credits toward the student's degree are to be awar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maintain the equivalent of a full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ll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respect the same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arding class performance as local students.

10) EXCHANGE COORDINATOR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will appoint an officer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change including the counseling of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s on demand.

【第 2 案附件】

III.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ACADEMIC STAFF

The parties agree to:

- promote institutional exchanges by inviting faculty and staff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a variety of teaching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ccasionally;
- organize symposia, conferences, short courses and meetings on research issues;
- carry out joint research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s; and
- exchang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developments in teaching, student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at each institution.

The costs involved in the faculty exchange activities including honorarium and accommodation will be negotiated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provide free accommodatio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ing and space.

The persons on exchange and/or their home institution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of the exchange, such as aid for travel expenses and insurance, and to cover board, including those of their partner and/or dependents, unless the home institution expresses a different policy regarding financial suppor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aculty or staff's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V. ADDITIONAL ACTIVITIES

All additional cooperative activities - especially in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 are to be handled in a corresponding way. Situations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herein may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V. DURATION

- 1)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 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signed by the officer of the notifying party. To be effective, the notice of termina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desired academic year of termination.
- 3) In case where notice of termination has been given,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ccepted to an exchange program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sha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ir period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4)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CNU and FGES agree that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amend this Cooperative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This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has been signed in two (2) versions in English, both equally valid, and of which each university has taken one. Each university may accompany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 a translated version for internal reference purposes, always recognizing the English version as having legal authority.

Dr Elisabetta MAGNAGHI

Dean

FGES

Date: _____

Dr Dong-Sing WU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 _____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里爾天主教大學		
	英文	Lille Catholic University		
	原文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ille		
地理資訊	國家	法國 France		
	行政區	里爾 Lille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Clémence ROGER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e-mail	clemence.roger@univ-catholille.f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niv-catholille.f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univ-catholille.fr/vivre-linternational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本校與法國僅有 3 所姊妹校，該校位於法國北部，屬中大型學校，亦有多所院系可與本校對接，並有意願與本校可對接院系所簽訂學士雙聯，若能與該校簽訂校級合作，可望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以及更多與法國之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滢劼	職稱	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75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第 2 案附件】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é de Gestion, Économie & Sciences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UniRank	2361
學生人數		32,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Elisabetta MAGNAGHI	職稱	Dean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學生互惠交流，我校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歐洲學校交換體驗，該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增加本校外國學生之國籍多元性。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REBENA Chloe	職稱	Project Officer
	單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e-mail	Chloe.Rebena@univ-catholille.f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August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l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學雜費互惠		是		

【第 2 案附件】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4 人/學期；2 人/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4.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 - 2026	

【第3案附件】



**AGREEMENT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Romania)**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utual necessity to enlarge and enforce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Romania, as well as the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d mission to provide relevant contribution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bilateral international project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has been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R. O. C. 54561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and

The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Bd. Vasile Pârvan 4, 300223 Timișoara, Romania, VAT nr. 4250670

represented by Professor Marilen-Gabriel PIRTEA, PhD., Rector;

together referred to as "Parties" and each as "Party".

Article 1: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ield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mobility.

Article 2: Object of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signing this Agreement have acknowledged that this document is meant to create the framework for a solid and efficient long te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Henc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 cooperation plan consists in:

1.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meant to enhance the academic expertise of the involved communities consultations on potential exchanges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reference materials, teaching and research know-how, a.o.;
2.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mobilities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3. the development of a framework for mutually agreed Ph.D. curricula, co-supervision of theses and other forms of joint academic programs;
4. the mutual promotion of each Party's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grams.

Special attention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1. joint activities;
2. mutual teacher, researcher and student short and medium-term visits in the Parties' research centers and libraries, with a view to deepening the Parties' scientific cooperation;
3. conferences, workshops, roundtables for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4. courses and seminars by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of the two Parties in the academic programs of the other Party;
5. summer schools;
6. joint publications, access to each Party's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other Party
7. book and journal exchanges.

Article 3: Exchange of Staff and/or Students

In order to fulfil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the Parties may agree to a temporary exchange of staff and/or students, who will continue to be considered employed/enrolled by the institution of origi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Such exchanges will be organized through proposals which will includ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mobility of staff and/or students, pending the approval of both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a maximum of 3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 research staff for a period of 4-12 weeks, and a maximum of 5 BA students, 2 MA students and 1 PhD students for a period of 6-12 months,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calend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s they develop the mutual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following issues must be addressed:

Home university is responsible with:

- a)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 b) organization of mobility abroad;
- c) monitoring during mobility abroad;
- d) evaluation of mobility results.

Host university is responsible for:

- a) provide accommodation (upon request) in the university residence hall: free of charge for the mobility of personnel, and at the monthly rate established for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for the mobility of students;
- b) provide access to classes within BA, MA and PhD programs;
- c) provide access to the institution's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Proposals for collaborative work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representatives designated by each institution, to assure conformity with the aims and purposes expressed above.

Each participant in the exchange is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regarding travel arrangements, insurance, visa permit (if necessary) and subsistence.

This article excludes exchang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Erasmus+ program.

Article 4: Dur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ith the aim of pursuing the common objectives expressed in the preamble. It reflects the mutual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which they each commit themselves to carrying out.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wh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test signature (the "Anniversary Date"), being automatically renewable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five years unless specifically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t any given time by mutual consent. The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only upon previous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Each of the Parties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six months' notice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rticle 5: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ept for rights expressly gran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will retain exclusive interest in and ownership of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ed before this Agreement or developed outside its scope.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olely by one Party, without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is and will remain the sole and exclusive property of the developing Party.

Jointly Develop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jointly develop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arties will engage in good faith negotiations to establish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In the event the Parties cannot reach an agreement with regard to such jointly developed property, each Party will have equal ownership and rights in what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concerned, without further obligation and without a duty to account to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6: Dispute Resolution

The Parties will attempt to resolve any dispute resulting from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s between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Parties, who have authority to settle such issues.

If the matter is not resolved by negotiation within 30 business days of receipt of written *invitation to negotiate*, the Parties will attempt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n good faith through a joint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Article 7: Equal Opportunity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sex, sexual orientation, age,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Parties will abide by these principl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neither will impose any criteria for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or staff that might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Article 8: Final Provisions

The Parties consider this Agreement to be a declaration of intent rather than a legally or financially binding document regarding joint activities.

【第 3 案附件】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hority of either Party.

In all cases this Agreement is applicable only in part where it does not contradict national legislation of either Party.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the Parties do hereby sign this Agreement in 4 (four) originals, 2 (two) for each Party.

Signed i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the, in
4 (four) originals.

Signed in Timisoara on the,
in 4 (four) original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Marilen-Gabriel PIRTEA, PhD.
Rector

.....

.....

Anniversary Date of this Agreement: ...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西蒂米什瓦拉大學		
	英文	West University of Timisoara		
	原文	Universitatea de Vest din Timișoara		
地理資訊	國家	羅馬尼亞 România		
	行政區	蒂米什縣 Timișoar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Roxana-Petronela Diaconescu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Glob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Diaspora Office	e-mail	roxana.diaconescu@e-uvt.ro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vt.ro/ro/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ri.uvt.ro/?lang=en		
締約類型	1 合作交流協議書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本校尚未與羅馬尼亞的大學締結姊妹校之紀錄，該校為羅馬尼亞第四大的大學，擁有 11 個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Faculty of Chemistry, Biology, Geography Faculty of Law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acul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Faculty of Physics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and Communication Sciences Faculty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Faculty of Music and Theatre Faculty of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Faculty of Letters, History and Theology Department for Teacher Training 85 個學士學位學程、120 個碩士學位學程以及 19 個博士學位學			

【第3案附件】

		程。對於與本校發展交換學生、雙邊研究、交換職員等計畫極具興趣。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滢劼	職稱	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4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擁有 11 個學院、85 個學士學位學程、120 個碩士學位學程以及 19 個博士學位學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THERanking	1000+	
	CWUR(2019-2020)世界 1260th，羅馬尼亞 5th			
學生人數	16,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Marilen-Gabriel PIRTEA	職稱	Rect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交換學生互惠交流，我校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歐洲學校交換體驗，該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增加本校外國學生之國籍多元性。若雙邊交流進行順利，未來視雙邊意願可簽屬雙聯或其他計畫。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3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Anca IONĂȘCUȚI	職稱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單位	Glob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Diaspora Office	e-mail	anca.ionascuti@e-uvv.ro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August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l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9 人/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5.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6.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 - 2026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connect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and the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TU),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Kolejní 2637/2a,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further developing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consideration of mutual obligations below,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Exchange of Academic Faculty, Research Personnel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Both parties agree to dispatch academics, research personnel or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to each other to participate in academic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to explore possibilities of collaboratio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exchange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between both parties.

2. Exchange of Stud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student exchange. Any arrangement of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governed by a separat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specifically signed for the purpose.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may constitute a part of this MOU or may be signed independently.

3. Exploration of Teaching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in offering degree programs and/or training course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4.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encourage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mutually interested research project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5. Sharing of Joint Research Results

Results of any research achieved during the collaboration period (such as research papers, developed samples, physical products, etc.) and at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be shared among the parties concerned according to their mutually agreed share of contribution.

6. Exchange of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Both parties may exchange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such as annual reports, research publication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etc.

7. Validity and Renewal

The MOU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The MOU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ce signed and is valid for FIVE (5) years. Both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an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SIX (6) months.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decide on the continuation or revision of the MOU SIX (6)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hien-Liang Chen

Vladimíra Dvořáková

Dean

Director

Date:

Date: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connects the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TU),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Kolejní 2637/2a,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further developing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consideration of mutual obligations below,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Exchange of Academic Faculty, Research Personnel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Both parties agree to dispatch academics, research personnel or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to each other to participate in academic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to explore possibilities of collaboratio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exchange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between both parties.

2. Exchange of Stud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student exchange. Any arrangement of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governed by a separat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specifically signed for the purpose.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may constitute a part of this MOU or may be signed independently.

3. Exploration of Teaching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cooperation in offering degree programs and/or training course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4.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encourage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in mutually interested research projects.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projects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pursuant to the needs of both parties.

5. Sharing of Joint Research Results

Results of any research achieved during the collaboration period (such as research papers, developed samples, physical products, etc.) and at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be shared among the parties concerned according to their mutually agreed share of contribution.

6. Exchange of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Both parties may exchange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such as annual reports, research publication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etc.

7. Validity and Renewal

The MOU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The MOU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ce signed and is valid for FIVE (5) years. Both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an advance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SIX (6) months.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and decide on the continuation or revision of the MOU SIX (6)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Vladimíra Dvořáková

Director

Date:

Chien-Liang Chen

Dean

Dat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ZECH REPUBLIC
a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an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and th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TU), Kolejní 2637/2a,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spirit of this Agreement to encourag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to facilitate the academic progress, physical relocation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 of all exchange students.

I. EXCHANGE OF STUDENTS

1. Principles

- 1.1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on a one-to-one academic exchange basis with up to THREE (3) semester-long places each year.
- 1.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bsence of exchange during any particular academic year does not nullify the Agreement.
- 1.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rol as full-time, “not-for-degree” students and ar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4 If there are mor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an there are places available in any year, thes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enrolment as “not-for-degree” visiting students and pay the full standard fees applicable to visiting students.

2. Selection

- 2.1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open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o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undergraduate study.
- 2.2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sually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merit and suitability, to undertake a period of study abroad,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 normal admission procedures.
- 2.3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rejects any proposed candidates,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suitable substitutes for consideration.
- 2.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respectively reser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dates by which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must be selected in order to guarantee efficient processing of their documents.
- 2.5 Generally,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 semesters should be balanced.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 cumulative imbalance of 3 or more semesters,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received more

students may refuse to accept more incoming students until balance is achieved.

3. Exchange Studen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3.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any other study-relate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3.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living expenses and insuranc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funds to any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purpose.
- 3.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locate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shall be provid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 3.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3.5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obtain confirmation from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ull credit will be granted towards the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3.6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he or she obtains his or her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s covering the subjects take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 3.7 It is not anticipated that spouses and dependents will accompany an exchange student. Such an arrangement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additional expenses. Facility access, student services and other privileges of a full-time student will not apply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spouse or dependents.
- 3.8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ing CTU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their own insurance policy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ravel and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with worldwide protection) before they arrive at Prague. CTU students attend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purchase insurance as requir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s to obtain and maintain insurance coverage throughout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3.9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the correct visa, passport, and other necessary personal travel documents for study in the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 3.10 Participation in an exchange under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ive rise to any rights of subsequent transfer to the regular degree program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4. The Host Institution's Obligations

- 4.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 identifiable contac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enrolment and welfare issues.
- 4.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send a pre-departure package to each of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organize an orientation program for the students upon their arrival.
- 4.3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to exchange students on local transportation from the airport to the campus.
- 4.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intain records of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same personal and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 4 案附件】



academic information tracking as for regularly enrolled students. 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il an official transcript to the responsible officer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4.5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in obtaining the appropriate visa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Notwithstanding, each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his or her visa, passport or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and for any necessary charges. The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students to obtain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4.6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not obliged to arrange housing for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t should assist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n locating the appropriate housing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I. VALIDITY AND RENEWAL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2.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ce signed and is vali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unless and until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ith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3.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consent given in writing.
4.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other FIVE (5) years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is given by either party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5. Notwithstanding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Clause 5.2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shall allow for any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study at either institution by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to complete their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hien-Liang Chen
Dean

Vladimíra Dvořáková
Director

Date:

Dat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ZECH REPUBLIC
a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an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th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CTU), Kolejní 2637/2a,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a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spirit of this Agreement to encourag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to facilitate the academic progress, physical relocation and cultural orientation of all exchange students.

I. EXCHANGE OF STUDENTS

1. Principles

- 1.1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on a one-to-one academic exchange basis with up to THREE (3) semester-long places each year.
- 1.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bsence of exchange during any particular academic year does not nullify the Agreement.
- 1.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rol as full-time, “not-for-degree” students and are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and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4 If there are mor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an there are places available in any year, thes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enrolment as “not-for-degree” visiting students and pay the full standard fees applicable to visiting students.

2. Selection

- 2.1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open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o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undergraduate study.
- 2.2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sually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merit and suitability, to undertake a period of study abroad, subject to acceptance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 normal admission procedures.
- 2.3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rejects any proposed candidates,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nominate suitable substitutes for consideration.
- 2.4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respectively reser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dates by which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must be selected in order to guarantee efficient processing of their documents.
- 2.5 Generally,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 semesters should be balanced.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 cumulative imbalance of 3 or more semesters,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received more

【第 4 案附件】



students may refuse to accept more incoming students until balance is achieved.

3. Exchange Studen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3.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and any other study-relate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3.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living expenses and insuranc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funds to any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purpose.
- 3.3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locate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On-campus accommodation shall be provid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but is not guaranteed.
- 3.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3.5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o obtain confirmation from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ull credit will be granted towards the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3.6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he or she obtains his or her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s covering the subjects take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 3.7 It is not anticipated that spouses and dependents will accompany an exchange student. Such an arrangement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additional expenses. Facility access, student services and other privileges of a full-time student will not apply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spouse or dependents.
- 3.8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ing CTU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their own insurance policy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ravel and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with worldwide protection) before they arrive at Prague. CTU students attend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purchase insurance as requir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s to obtain and maintain insurance coverage throughout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3.9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the correct visa, passport, and other necessary personal travel documents for study in the other country or territory.
- 3.10 Participation in an exchange under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ive rise to any rights of subsequent transfer to the regular degree program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4. The Host Institution's Obligations

- 4.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 identifiable contac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enrolment and welfare issues.
- 4.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send a pre-departure package to each of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organize an orientation program for the students upon their arrival.
- 4.3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information to exchange students on local transportation from the airport to the campus.
- 4.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intain records of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same personal and

【第 4 案附件】



academic information tracking as for regularly enrolled students. 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il an official transcript to the responsible officer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4.5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in obtaining the appropriate visa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Notwithstanding, each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his or her visa, passport or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and for any necessary charges. The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students to obtain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4.6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not obliged to arrange housing for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t should assist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n locating the appropriate housing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II. VALIDITY AND RENEWAL OF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will keep one copy.
2.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once signed and is vali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unless and until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ith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in writing.
3.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consent given in writing.
4.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other FIVE (5) years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is given by either party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5. Notwithstanding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Clause 5.2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e Agreement shall allow for any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who have commenced study at either institution by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r expiry to complete their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anagement

Vladimíra Dvořáková
Director

Chien-Liang Chen
Dean

Date:

Date: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捷克理工大學馬薩里克高等研究所		
	英文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原文	Masarykův ústav vyšších studií Českého vysokého učení technického v Praze		
地理資訊	國家	捷克 Czech Republic		
	行政區	布拉格 Prague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an Švec 先生	職稱	請輸入聯絡人之職稱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u>muvs-international@cvut.cz</u>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muvs.cvut.cz/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muvs.cvut.cz/en/contact/international-office/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Masaryk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隸屬捷克理工大學的學術機構之一。該機構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email 給本校國際處，希望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並簽署交換學生合約。因該機構的課程以商管為主，故由管院與其簽訂院級合約較為合適。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建良	職稱	院長
	單位	管理學院	電話	450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2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第 4 案附件】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Bachelor's study programm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Master's study programme Innov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總校區排名 432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2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Vladimíra Dvořáková	職稱	Direct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管院學生到捷克理工大學交換學習，該校學生也得以來本院交換增進本院國際化程度。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Jan Švec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muvs-international@cvut.cz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Febr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September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第 4 案附件】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3/學期；6/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7.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8.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 - 2026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略) (五)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u>並</u>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u>及填具返國報到單</u>，接續學業<u>且</u>取得學位。 <u>(六)如返國後未取得學位，擬辦理休、退學者，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若有特殊事由者，則另案處理。</u> <u>(七)</u>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u>(八)</u>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十、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略) (五)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u>應</u>於出國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返國，接續學業<u>並應</u>取得學位，<u>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u>。 <u>(六)</u>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u>(七)</u>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因近年有個案學生研修返國修業後，於下個學期提出休學，原要點僅規定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籍(未休學)，並無返國後是否保留學籍等規定。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應讓受補助學生返國後完成義務。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u>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u>(八)</u>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
- 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六、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 （一）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

【第5案附件】

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七、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二)複審:

1、研修生經國際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2、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八、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二)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三)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四)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九、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十、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第5案附件】

- (二)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
- (三)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四)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 (五)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於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內返國及填具返國報到單，接續學業且取得學位。
- (六)如返國後未取得學位，擬辦理休、退學者，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若有特殊事由者，則另案處理。
- (七)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 (八)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九)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u>(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u> <u>(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一款第十、十一目、第三款第七目與第四款第七目。 二、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同意本校109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一款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一款增列第十目「文化創意與社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u>(七)科技學院學士班。</u>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目「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三款增列第七目「科技學院學士班」；第四款增列第七目「教育學院學士班」等文字。

【第6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u>(七)教育學院學士班。</u>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u>35</u>)	(<u>31</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十目「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目「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三款

【第6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增列第七目「科技學院學士班」；第四款增列第七目「教育學院學士班」，爰本項員額增加 4 人。修正後，員額數由 31 調整為 35。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u>92</u>)	324 (<u>88</u>)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u>92</u>)	403 (<u>88</u>)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5)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6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2)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2)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第 6 案附件】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

【第6案附件】

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6案附件】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

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

【第6案附件】

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第6案附件】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第6案附件】

- 二、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 秘書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第6案附件】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

【第6案附件】

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

【第6案附件】

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6案附件】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

【第6案附件】

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學術單位</u> 行政人力員配置原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系所</u> 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依本原則條文內容之適用對象，不僅限於系所行政人員，故將原則名稱「系所」修改為「學術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為合理配置及精實各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以提高行政績效，特訂本原則。</u>		新訂本原則訂定意旨。
<u>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係指在各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u>		新訂本原則適用對象。
<u>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如下：</u> <u>(一)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一人。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一人：</u> 1. <u>系、所學生數如超過300人，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u> 2. <u>系、所學生數在250人至29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u> 3. <u>系、所學生數在200人至249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u>	<u>一、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一人；每一系所如符合第二點規定得申請增配約用人員一人。但每一系所約用人員合計以二人為限。</u> <u>本配置原則修訂通過後，各系原於分配教師員額內勻一員額所聘之助教均出缺不補，改依前項規定進用約用人員，其教師員額收回學校統籌調配運用。</u> <u>二、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約用人員一人：</u> <u>(一)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系且學生</u>	一、參酌各校依系所學生人數配置人力研訂合併原配置原則之一、二、三點為本條文。 二、另新增有特殊情形或由系院自行負擔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 三、鼓勵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行政雇員不列入員額計算。 四、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原則不予配置行政人力。考量人文學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u> <u>(二)設有教學實驗室或有維護管理相關設備需要等特殊情形，並由系院自行負擔全額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u> <u>(三)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行政雇員及各院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以自籌收入之進用之專任助理，不計入上述配置員額。</u>	<u>人數超過二〇〇人。</u> <u>(二)專任教師人數聘用達分配員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專、兼(兼任教師以四人折算為一人)任教師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u> <u>三、設有實驗室之系所，得視實驗室實際需要，專案申請約用人員一人。</u>	院原民專班學生數近 200 人，爰予以排除適用本條文。
<u>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u>	<u>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本原則辦理。其他各研究中心視其個別專案計畫之自籌經費與業務需要僱用其行政人員。</u>	各專案計畫以自籌經費進用之專任助理，非屬約用人員，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增加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u>五、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如各系、所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遴員遞補。</u>		新訂行政人力依本原則設置後管控規定。
<u>六、學院所屬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得由各學院於規定員額內，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調配。</u>		新訂本原則得由各學院統籌調配行政人力，使人力資源配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各學院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時，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u>		置具彈性，並鼓勵各系所合署辦公。
<u>七、各單位宜積極爭取競爭性計畫，取得額外人力，增強行政績效。</u>		新訂本原則鼓勵爭取各項計畫，以計畫人力協助部份行政工作。
八、本原則 <u>之人力</u> 配置應視本校校務基金得提列之人事經費狀況隨時調整。	五、本原則 <u>約用人員之</u> 配置應視本校校務基金得提列之人事經費狀況隨時調整。	文字修正。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原則提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97 年 7 月 9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修正通過

- 一、為合理配置及精實各學術單位行政人力，以提高行政績效，特訂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係指在各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
- 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如下：
 - (一)院、系、所得配置行政人力一人。各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增加一人：
 - 1.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 人，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
 - 2.系、所學生數在 250 人至 299 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
 - 3.系、所學生數在 200 人至 249 人者，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二分之一。
 - (二)設有教學實驗室或有維護管理相關設備需要等特殊情形，並由系院自行負擔全額人事經費者，得以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調整或增聘人力。
 - (三)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行政雇員及各院系所辦理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等以自籌收入之進用之專任助理，不計入上述配置員額。
- 四、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行政人力配置，依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五、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配置標準者，其行政人力出缺時，遇缺不補，如各系、所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遴員遞補。
- 六、學院所屬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得由各學院於規定員額內，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調配。

各學院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時，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
- 七、各單位宜積極爭取競爭性計畫，取得額外人力，增強行政績效。
- 八、本原則之人力配置應視本校校務基金得提列之人事經費狀況隨時調整。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檢討分析報告

一、現況：

(一)本校前為配合助教出缺改進用約用人員，於97年7月9日第297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人大力配置原則」，依該原則規定，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力1人，每一系所如符合以下資格，得申請增置約用人力1人，但每一系所約用人力合計以2人為限：

1. 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系且人數超過200人。
2. 專任教師人數聘用達分配員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專、兼（兼任教師以四人折算一人）任教師人數達20人以上者。
3. 設有實驗室之系所，得視實驗室實際需要，專案申請約用人力1人。

(二)目前科技學院電機工程系¹、應用化學系約用人力為3人（專案申請且其中一人由系分擔人事費二分之一）；人文學院原民專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教育學院課科所各1人，其餘各系均為2人。

(三)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原則不配置約用人力，現況以計畫專任助理擔任行政工作，目前僅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原民專班各配置約用人力1人。

二、人力精實緣由：

- (一)本校配合助教出缺改置約用人力已處理完成多年。
- (二)因應勞動基準法修訂、一例一休等衝擊已漸趨緩和。
- (三)本校學生數於106學年度達到高峰後，近年有下降趨勢。
- (四)人事費每年因升等晉級及因應勞基法增加之費用等逐年上升，如不管控人事費將超過自籌收入50%，預估明年仍會成長增加

¹ 電機系因人員調任至通識中心，故專案進用員額申請遞補中。

【第 7 案附件】

將近 1,800 萬 左右，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要求要妥為控管，避免超支，檢討相關人力精實，俾改善對學校財務、預算配置之衝擊。

三、擬議方向：

各校系所行政人力，大都每系所都僅配置一人，系上學生數超過 350 人(不含在職、進修班)才增置一人，為有效精實人力，以漸進方式減緩一例一休加班問題，爰擬先以學生數 300 人為準，各系所除原則配置一人外，學生數超過 300 人才增置一人。擬議如下：

- (一)以院系所為單位調整，即各院系所原則配置一人，如系所學生每超過 300 人再增加約用人員一人(原超過 200 增加一人)。預計約用人員由現有 43 人精簡為 26 人，節省人力 15 人(不含科院電機、應化系自籌一半經費各 1 人)。每年每人節省經費 52 萬 5,048 元，總計約 787 萬 5,720 元(以月薪 35,000 計算，併計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等經費)。
- (二)為減緩衝擊，各系所學生數在 200-299 人者，如願自行負擔部分人事費，得以下方式配置：
 - 4. 系所學生數如在 200-249 人，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及校各分擔二分之一。
 - 5. 系所學生數如在 250-299 人，得增置約用人員一人，惟該員額人事費由該系所分擔三分之一，學校分擔三分之二。
- (三)以上多餘人力，均以出缺不補方式處理，系所學生數 200-299 人，如擬依前項分擔人事費時，得遴員遞補。

四、各系所人力配置修正及緩衝措施對照：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數計算(不含休學生，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學生數為準)，現已配置行政人力之各系、所學生數如下：

【第7案附件】

(一)學生數 300 人以上之系所(5)：

1. 人文學院社工系(343 人)、2. 管理學院國企系(324 人)、3. 管理學院觀餐系(329 人)、4. 科技學院電機系(303 人)、5. 教育學院諮人系(361 人)。

(二)學生數 250 人至 299 人之系所(8)：

1. 人文學院公行系(294 人)、2. 人文學院東南亞系(271 人)、3. 管理學院經濟系(251 人)、4. 管理學院資管系(274 人)、5. 管理學院財金系(265 人)、6. 科技學院資工系(286 人)、7. 科技學院應化系(258 人)、8. 教育學院教政系(294 人)。

(三)學生數 200 人至 249 人之系所(4)：

1. 人文學院中文系(226 人)、2. 人文學院外文系(210 人)、3. 科技學院土木系(212 人)、4. 教育學院國比系(241 人)。

(三)學生數未達 200 人之系所(5)：

1. 人文學院歷史系(190 人)、2. 人文學院華語文碩士學程(18 人)、3. 人文學院原民專班(176 人)、4. 科技學院應光系(192 人)、5. 教育學院課科所(24 人)。

綜上，依據本案修正後之行政人力配置原則，各系所配置行政人力 1 人，學生數超過 300 人者得增置 1 人。次依行政人力增置之緩衝措施，各系所人力超過規定員額者，原則遇缺不補，如各系所願自行負擔部分人事費者，相關行政人力配置及經費分攤情形，試算如下表：

學 院	系 所	學 生 數	基本人力	增置人力				合 計 人 力
			校務基金 全額	校務基 金全額 (300 人 以上)	系所攤 1/3 (250- 299 人)	系所攤 1/2 (200-249 人)	專案申請 (系院全 額)	
人 文 學	中文系(所)	226	1			1		2
	外文系(所)	210	1			1		2
	社工系(所)	343	1	1				2

【第 7 案附件】

學院	系所	學生數	基本人力	增置人力				合計人力
			校務基金全額	校務基金全額 (300 人以上)	系所攤 1/3 (250-299 人)	系所攤 1/2 (200-249 人)	專案申請 (系院全額)	
院	公行系(所在職專班)	294	1		1			2
	歷史系(所)	190	1					1
	東南亞系(含在職專班)	271	1		1			2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18	0					0
	原民專班	176	1					1
管理學院	國企系(所)	324	1	1				2
	經濟系(所)	251	1		1			2
	資管系(所)	274	1		1			2
	財金系(所)	265	1		1			2
	觀餐系	329	1	1				2
科技學院	土木系(所)	212	1			1		2
	資工系(所)	286	1		1			2
	電機系(所)	303	1	1			1	3
	應化系(所)	258	1		1		1	3
	應光系	192	1					1
教育學院	國比系(所)	241	1			1		2
	教政系(所)	294	1		1			2
	諮人系	361	1	1				2
	課科所	24	1					1
總計			21	5	8	4	2	40

【第 7 案附件】

五、衝擊及因應措施：

行政人力精簡後，因涉及員工工作權、業務調整或加重、工時加長等問題，容易引起同仁不安或反彈。另考量勞動基準法有關一例一休、加班限制等規定，恐影響各單位往常業務之推動。針對以上衝擊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員工工作權及資遣問題：

本次精簡方案係採「遇缺不補」及「單位人事經費分攤」等因應措施，以緩和方式漸進處理人力精簡事務，藉以紓緩勞資對立與保障同仁，並達節省校務基金人事經費之效。

(二)各單位人力配置問題：

因應約用人員精簡後，鼓勵各單位改置計畫專任助理、行政雇員替代。亦即積極爭取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增加聘用專任助理，或申請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行政雇員。俾以協助各單位行政人力，或鼓勵系所教師協助行政工作。

(三)業務調整或加重問題：

除上述改置其他類別(計畫專任助理、行政雇員)人力外，鼓勵各系、所「合署辦公」，因可調配之人力增加，相近業務可由多人分攤、互為職務代理。可增進行政績效、節省辦公資源與能源，亦可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減緩人力精簡後之業務調整衝擊。

六、其他人事費節流措施：(近年駐衛警、技工、工友屆退人數、身心障礙進用)

(一)110~112 年駐衛警屆齡退休有 3 人，列為出缺不補。預估縮減之人事經費每人每年約 69 萬(109 年已退休 1 人、110 年已退休 1 人，預計 111 年退休 1 人、112 年退休 1 人)。

(二)110~112 年技工、工友屆齡退休有 3 人。需由其他公務機關遴調，如無人時不得外補 (109 年已退休 3 人、外補 2 人，預計 112 年退休 3 人)。

(三)身心障礙人員由各計畫分擔，每年人事費少負擔約 300 萬。

【第 7 案附件】

附錄：本校現行學術單位行政人力名冊

一、人文學院：

※公務人員 1 人、約用人員 1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人文學院院辦 (1)	秘書	顧月杏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 (2)	約用組員	盧盈君
中國語文學系 (2)	約用組員	陳裕美		約用助理員	覃書儀
	約用組員	遴補中	東南亞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鄭心怡
外國語文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賴美文		約用組員	羅欣怡
	約用助理員	黃麗娟	華語文教學學程 (1)	約用助理員	陳翹澄
歷史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張還之		約用組員	范心怡
	約用助理員	廖文媛	原住民文化與社 工學士專班 (1)		
公共行政與政策系 (2)	約用助理員	林維莉			
	約用助理員	朱靖芸			

二、管理學院：

※公務人員 1 人、約用人員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管理學院院辦 (1)	秘書	胡乃云	財務金融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彭筱雯
經濟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許嘉芳		約用助理員	李奕璇
	約用助理員	蕭曄城	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 (2)	約用組員	李旻蕙
資訊管理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王慈君		約用組員	陳宛伶
	約用助理員	黃榮程	國際企業學系 (2)		
國際企業學系 (2)	約用組員	吳文菁			
	約用助理員	林依蔚			

【第7案附件】

三、科技學院：

※公務人員1人、約用人員1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科技學院院辦 (1)	秘書	陳志毅	電機工程學系 (3)	約用組員	余佩靜
土木工程學系 (2)	約用組員	顏佑菱		約用助理員	楊孟穎
	約用助理員	林怡徵		約用助理員 (專案進用)	申請遞補中
資訊工程學系 (2)	約用助理員	羅曉玲	應用化學系 (3)	約用辦事員	黃燕美
	約用助理員	許芮鉸		約用組員	許雅婷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約用組員	廖素鈺		約用助理員 (專案進用)	吳思嬋
	約用助理員	陳潔瑩			

四、教育學院：

※公務人員1人、約用人員7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學院院辦 (1)	秘書	賴美貞	國際文教與比較 教育學系 (2)	約用組員	江倩惠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約用組員	林念臻		約用助理員	莊欣瑜
	約用助理員	張亞文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1)	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2)	約用組員	鄭雅倫			
	約用助理員	宋欣怡			

五、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約用人員5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識教育中心 (3)	約用助理員	黃芷宜	師資培育中心 (1)	約用助理員	楊于萱
	約用助理員	李宜倫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	約用助理員	張庭禕
	約用助理員	張惠芬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 (1/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300人，得增加一人。)
人文學院院辦	1848		1	0	0	0
中國語文學系(所)		226	2	2	1	1
外國語文學系(所)		210	2	2	1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		343	2	2	2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所)		254	2	2	2	1
歷史學系(所)		190	2	1	1	1
東南亞學系		232	2	2	1	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8	1	1	1	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76	1	1	1	1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2	0	0	0	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7	0	0	0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0	0	0	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	0	0	0	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1	0	0	0	0
人文學院總計			15	13	10	9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 (2/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300人，得增加一人。)
管理學院院辦	1719		1	0	0	0
國際企業學系(所)		324	2	2	2	2
經濟學系(所)		251	2	2	2	1
資訊管理學系(所)		274	2	2	2	1
財務金融學系(所)		265	2	2	2	1
觀光餐旅學系		329	2	2	2	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碩)士學位學程		97	0	0	0	0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4	0	0	0	0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40	0	0	0	0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班		13	0	0	0	0
管理學院學士班		52	0	0	0	0
管理學院總計			11	10	10	7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 (3/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所且學生數超過 200人 ，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 250人 。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人 ，得增加一人。)
科技學院院辦	1285		1	0	0	0
土木工程學系(所)		212	2	2	1	1
資訊工程學系(所)		286	2	2	2	1
電機工程學系(所)		303	3	2	2	2
應用化學系(所)		258	3	2	2	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92	2	1	1	1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9	0	0	0	0
科技學院學士班		15	0	0	0	0
科技學院總計			13	9	8	6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 (4/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 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 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 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 經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 經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 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人，得增加一人。)
教育學院院辦	1047		1	0	0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所)		241	2	2	1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所)		294	2	2	2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361	2	2	2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24	1	1	1	1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6	0	0	0	0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7	0	0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班		65	0	0	0	0
教育學院學士班		19	0	0	0	0
教育學院總計			8	7	6	5
合計	5899	5899	47	39	34	27

※院辦現有配置行政人力均為公務人員(秘書)。

※所列學生數不含休學人員。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含碩專班 (1/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300人，得增加一人。)
人文學院院辦	1848		1	1	1	1
中國語文學系(所)		226	2	2	1	1
外國語文學系(所)		210	2	2	1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		343	2	2	2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所、在職專班)		294	2	2	2	1
歷史學系(所)		190	2	1	1	1
東南亞學系(含在職專班)		271	2	2	2	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8	1	0	0	0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76	1	1	1	1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2	0	0	0	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7	0	0	0	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21	0	0	0	0
人文學院總計			15	13	11	9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含碩專班 (2/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 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 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 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 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 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 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 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人，得增加一人。)
管理學院院辦	1719		1	1	1	1
國際企業學系(所)		324	2	2	2	2
經濟學系(所)		251	2	2	2	1
資訊管理學系(所)		274	2	2	2	1
財務金融學系(所)		265	2	2	2	1
觀光餐旅學系		329	2	2	2	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碩)士 學位學程		97	0	0	0	0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4	0	0	0	0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40	0	0	0	0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班		13	0	0	0	0
管理學院學士班		52	0	0	0	0
管理學院總計			11	11	11	8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含碩專班 (3/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 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 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 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 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 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 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 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人，得增加一人。)
科技學院院辦	1285		1	1	1	1
土木工程學系(所)		212	2	2	1	1
資訊工程學系(所)		286	2	2	2	1
電機工程學系(所)		303	3	2	2	2
應用化學系(所)		258	3	2	2	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92	2	1	1	1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9	0	0	0	0
科技學院學士班		15	0	0	0	0
科技學院總計			13	10	9	7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院、系所行政人力配置修正對照表-含碩專班 (4/4)

系所別	學院 學生人數	各系 學生人數	現有 人力	現行規範 (各系、所得分配約用人員 一人；設有博(碩)班之系 所且學生數超過200人， 得增加一人。)	參考值 系所學生數超過250人。 ◎200-249人，系所分攤1/2經 費。 ◎250-299人，系所分攤1/3經 費。	新修正之配置原則 (院、系、所配置行政人力 一人，系所學生數如超過 300人，得增加一人。)
教育學院院辦	1047		1	1	1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所)		241	2	2	1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所)		294	2	2	2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361	2	2	2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24	1	1	1	1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6	0	0	0	0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37	0	0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班		65	0	0	0	0
教育學院學士班		19	0	0	0	0
教育學院總計			8	8	7	6
合計	5899	5899	47	42	38	30

※院辦現有配置行政人力均為公務人員(秘書)，系所辦公室行政人力為約用人員。

※所列學生數以110年2月23日註冊數為準，含外籍生，不含休學生。

※電機系、應化系現有行政人力3人，係因設有實驗室，專案申請增置約用人員1人。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該作業要點自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因適逢法令變更、校內組織及有關單位監辦程序調整，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爰提案修正。本次計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組織調整，採購業務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辦理，故修正權責單位(修正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各款及第 6 點第 2 項)。
- 二、查本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秘書室前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簽准不再指定其他人員會同監辦，考量本校公告金額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該項條文，以符合現況(刪除本要點第 4 點第 5 項)。
- 三、依據科技部 109 年 8 月 7 日科部前字第 1090049671A 號令，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故依母法規定修正之(修正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相關單位權責： (一) 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二) 採購單位： 1、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u>事務</u>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u>事務</u>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u>事務</u>組。 (三) 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	四、相關單位權責： (一) 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二) 採購單位： 1、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u>採購</u>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2、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u>採購</u>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3、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u>採購</u>組。 (三) 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	一、本要點修正第 2 項各款並刪除第五項。 二、因應組織調整，採購業務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辦理，故修正權責單位。 三、秘書室前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簽准(如附件一)，本校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有關單位之監辦人員，不再由秘書室指定其他人會同監辦，故刪除之。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 (四) 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 (四) 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五) <u>秘書室：指派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有關單位監辦人員。</u>	
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 (一)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u>事務</u>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 (一)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u>採購</u>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一、本要點修正第 2 項。 二、因應組織調整，採購業務已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辦理，故修正權責單位。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利益迴避： (一)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等以內<u>親屬</u>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三)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七、利益迴避： (一)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u>等以內<u>血親或姻親</u>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三)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一、本要點修正第一項。 二、科技部前以109年8月7日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A號令(如附件二)，將為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故依母法規定修正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出資所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構）認定之。

四、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科研採購案件之請購、履約管理及未達 100 萬元採購案驗收、核銷。
- （二）採購單位：
 - 1、100 萬元以上採購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
 - 2、未達 100 萬元採購單位為請購單位，會簽總務處**事務**組審查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3、10 萬元以下採購除涉及綠色採購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外，免會總務處**事務**組。
- （三）研究發展處：確認請購單位提出之採購內容是否符合科研採購範圍。
- （四）主計室：辦理 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五、科研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第8案附件】

六、招標方式及採購流程：

- (一)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及補助單位公文，加會研發處及事務組，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請購單位亦可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訪價後，填寫請購單並檢附廠商報價單，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七、利益迴避：

- (一)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八、履約管理：

- (一)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九、驗收：

- (一)100 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本校正式教職員擔任主驗人員，主驗人員不得為請購人或承辦採購之人員。
- (二)未達 100 萬元科研採購由請購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發票（憑據）依經費核銷程序核銷結案。
- (三)驗收結果不合格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
- (四)驗收合格後依本校財產管理登記列帳。

十、使用管理原則：

【第 8 案附件】

- 十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如附件一）。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附件一

科研採購設備使用狀況紀錄表 (100 萬元以上)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經銷商：

聯絡電話：

地址：

管理單位：

購置日期：

財產使用(保管)人：

日期/ 起訖時間	使用狀況	實驗目的 說明	使用人		備註
			單位/職稱	(簽名)	

* 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增加欄位。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簽 104 年 5 月 18 日 於秘書室

主旨：有關本校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有關單位」之監辦人員，建請不再指定其他人員會同監辦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除由主計室派員監辦外，以往另由「有關單位」指派一人併同監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 二、另依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原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惟該條規定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 0990006918B 號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50830 號令修正，刪除「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等法條文字。是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00 年 5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49090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 9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尚無需指定其他人員代為行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職權，併此指明與澄清。（如附件一）
- 三、另依 104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各款規定，因本校年度總收入未達二十億元者，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是以本校亦尚非屬應強制設置專責稽核單位及專任稽核人員，未來並無指定其他人員會同監辦。（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建請依最新法規，本室不再指定其他人員會同監辦。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莊宗憲 104.5.18	總務處(採購組) 總務處廖明暉 104.5.20	32 大樹代 5/26
秘書室徐朝堂	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鄭義榮 104.5.20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05/20	主計室 主計室謝海雷 104.5.20 主計室收	
	主計室陳龍飛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簽

【第 8 案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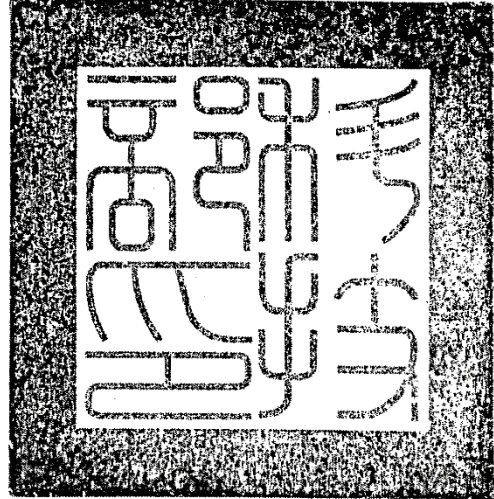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90049671A號



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

部長 吳政忠

裝

訂

線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 文

第八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u>	依據國產署 103 年 2 月 18 號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2490 號函指示，借用人(含配偶)如已全額退還曾獲政府補助購置貸款補貼利息者，則可不受限制，為讓本校同仁有再次選擇機會，故依據此函示增訂相關規定並經，惟教育部認為國產署此公函是針對個案認定而非通案函釋，不宜作為增修法令依據，建議本校可將擬增訂的內容列為實務執行的做法，無須明訂於本校借住要點中。故建議將原增訂部分刪除。但申請人若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中，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補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於申請文件審查時，視為未使用政府優惠房貸利息補貼，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第9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u>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u>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為限。<u>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u> (三)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 3 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7 日職務宿舍法令修改說明會主席裁示，為對本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同仁(以下簡稱身障同仁)申請職務宿舍時提供較多的保障，之前修法提高身障同仁申請宿舍的積點加分(重度以上者加計 45 點，中度加計 30 點輕度加計 15 點。)，對於住宿期限未滿的宿舍申請者，經過加分後幾乎都可以申請到宿舍，但是住宿期限屆滿的身障同仁因為宿舍要點第九點但書規定略以：「..借住期限屆滿，...，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

【第9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四)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四)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之後。」的規定限制，繼續申請到宿舍的機會很小，為能保障住宿期限屆滿身障同仁可以繼續申請並獲配宿舍，故修改宿舍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 二、本校截至 109 年 12 月底<u>身障同仁</u>人數，教師 4 個(2 個住宿舍)，職員 2 個(1 個住宿舍)，職工 2 個(未住宿舍)，約用人員 1 個(未住宿舍)，併以說明。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100.12.27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103.11.06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104.05.05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06.10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104.10.13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11.11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105.01.11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01.27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107.05.30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107.06.27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及第10點部分條文
107.08.27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108.12.10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點、第5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07.14 第5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5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12.29 第2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點、第9點部分條文
110.05.04 第5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點及第9點部分條文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 (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

【第9案附件】

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獨棟式學人宿舍：

-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11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2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5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

【第9案附件】

比點。

-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4 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第9案附件】

- (三) 職務宿舍申請人倘若同時申請或現借住本校其他職務宿舍，於確定獲配新宿舍之房號公告後3日內，必須先切結放棄現住宿舍或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二者擇一)，逾期未放棄現住宿舍者視同放棄新獲配職務宿舍入住資格，所留宿舍由候配名冊之候配申請人依序遞補入住。
- (四) 借住職務宿舍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20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 (二)年資積點：

-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

【第9案附件】

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45點，中度加計30點輕度加計15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1學期(得於應聘前3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40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3個月為限。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

【第9案附件】

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 1 個月內遷出。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一)遲延 1 個月至 3 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 (二)遲延 4 個月至 9 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 (三)遲延 1 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 1.5 倍收費。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

【第9案附件】

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9案附件】

教育部109年9月11日來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9012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8月25日暨校總字第1091004582號函。

二、旨揭要點第8點第2項增訂「申請人及其配偶如已全額繳回曾獲政府輔助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於宿舍公告申請期間，檢附內政部營建署還款證明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一節，所引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2月18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2490號函示，係個案事實認定問題，非屬通案核示事項，建議不宜作為增訂之依據。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109/09/11
12:40:31章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u> <u>(一) 編列比例</u> 1. <u>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含分包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若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u> 2. <u>法人、民間企業、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u> 3. <u>如有特殊原因，應先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u> <u>(二) 分配比例</u> 1. <u>依委辦單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u> <table><tr><td colspan="2"><u>(1)科技</u></td><td colspan="2"><u>(2)非科</u></td><td colspan="4"><u>(3)非政府單位有提</u></td></tr><tr><td colspan="2"><u>部或教育</u></td><td colspan="2"><u>技部或教</u></td><td colspan="4"><u>供學生實習機會之</u></td></tr><tr><td colspan="2"><u>部之計畫</u></td><td colspan="2"><u>育部之計</u></td><td colspan="4"><u>計畫</u></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u>畫</u></td><td colspan="4"></td></tr><tr><td><u>學</u></td><td><u>計畫</u></td><td><u>學</u></td><td><u>計畫</u></td><td><u>學</u></td><td><u>計畫</u></td><td><u>計畫</u></td><td><u>計畫</u></td></tr><tr><td><u>校</u></td><td><u>執行</u></td><td><u>校</u></td><td><u>執行</u></td><td><u>校</u></td><td><u>執行</u></td><td><u>執行</u></td><td><u>主持</u></td></tr><tr><td></td><td><u>單位</u></td><td></td><td><u>單位</u></td><td></td><td><u>單位</u></td><td><u>單位</u></td><td><u>人</u></td></tr><tr><td></td><td><u>或個</u></td><td></td><td><u>或個</u></td><td></td><td><u>或個</u></td><td><u>或個</u></td><td></td></tr><tr><td></td><td><u>人所</u></td><td></td><td><u>人所</u></td><td></td><td><u>人所</u></td><td><u>人所</u></td><td></td></tr><tr><td></td><td><u>屬單</u></td><td></td><td><u>屬單</u></td><td></td><td><u>屬單</u></td><td><u>屬單</u></td><td></td></tr><tr><td></td><td><u>位之</u></td><td></td><td><u>位之</u></td><td></td><td><u>位之</u></td><td><u>位之</u></td><td></td></tr><tr><td></td><td><u>院、</u></td><td></td><td></td><td></td><td><u>院</u></td><td></td><td></td></tr></table>	<u>(1)科技</u>		<u>(2)非科</u>		<u>(3)非政府單位有提</u>				<u>部或教育</u>		<u>技部或教</u>		<u>供學生實習機會之</u>				<u>部之計畫</u>		<u>育部之計</u>		<u>計畫</u>						<u>畫</u>						<u>學</u>	<u>計畫</u>	<u>學</u>	<u>計畫</u>	<u>學</u>	<u>計畫</u>	<u>計畫</u>	<u>計畫</u>	<u>校</u>	<u>執行</u>	<u>校</u>	<u>執行</u>	<u>校</u>	<u>執行</u>	<u>執行</u>	<u>主持</u>		<u>單位</u>		<u>單位</u>		<u>單位</u>	<u>單位</u>	<u>人</u>		<u>或個</u>		<u>或個</u>		<u>或個</u>	<u>或個</u>			<u>人所</u>		<u>人所</u>		<u>人所</u>	<u>人所</u>			<u>屬單</u>		<u>屬單</u>		<u>屬單</u>	<u>屬單</u>			<u>位之</u>		<u>位之</u>		<u>位之</u>	<u>位之</u>			<u>院、</u>				<u>院</u>			<u>三、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應依各委託單位或合約書之規定，若無規定者依政府相關規定，合理控制成本，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u> <u>(一)核實支付專任助理退（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u> <u>(二) 扣除前款支出後之餘額，統籌支應產學合作收入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u>	1. 由於計畫專任助理之相關經費皆由計畫編列並支應，刪除第三點及其第一款。 2. 由於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規定已列入第五點第三款，刪除第三點第二款。 3. 原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移併本要點，並修正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比例規定。
<u>(1)科技</u>		<u>(2)非科</u>		<u>(3)非政府單位有提</u>																																																																																														
<u>部或教育</u>		<u>技部或教</u>		<u>供學生實習機會之</u>																																																																																														
<u>部之計畫</u>		<u>育部之計</u>		<u>計畫</u>																																																																																														
		<u>畫</u>																																																																																																
<u>學</u>	<u>計畫</u>	<u>學</u>	<u>計畫</u>	<u>學</u>	<u>計畫</u>	<u>計畫</u>	<u>計畫</u>																																																																																											
<u>校</u>	<u>執行</u>	<u>校</u>	<u>執行</u>	<u>校</u>	<u>執行</u>	<u>執行</u>	<u>主持</u>																																																																																											
	<u>單位</u>		<u>單位</u>		<u>單位</u>	<u>單位</u>	<u>人</u>																																																																																											
	<u>或個</u>		<u>或個</u>		<u>或個</u>	<u>或個</u>																																																																																												
	<u>人所</u>		<u>人所</u>		<u>人所</u>	<u>人所</u>																																																																																												
	<u>屬單</u>		<u>屬單</u>		<u>屬單</u>	<u>屬單</u>																																																																																												
	<u>位之</u>		<u>位之</u>		<u>位之</u>	<u>位之</u>																																																																																												
	<u>院、</u>				<u>院</u>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系、</u>		<u>院、</u>			<u>系、</u>			
	<u>所、</u>		<u>系、</u>			<u>所、</u>			
	<u>中心</u>		<u>所、</u>			<u>中心</u>			
			<u>中心</u>						
<u>70%</u>	<u>30%</u>	<u>60%</u>	<u>40%</u>	<u>50%</u>	<u>10%</u>	<u>20%</u>	<u>20%</u>		
<u>2.委辦計畫需本校配合自籌款者，不予分配。</u> <u>3.委辦計畫應依規定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人員身分，且配合分攤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者，始可依上述比例分配。</u>									
<u>四、執行計畫若有租用學校空間之需求，應編列繳納租金費用，其金額依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u>									新增條文，執行計畫若有租用學校空間之需求，應編列繳納租金費用。
<u>五、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人員每月酬勞，由計畫項下編列經費，產學合作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每一計畫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等因素，按下列標準支給：</u> <u>(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5%為原則。</u> <u>(二)協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為原則。</u> <u>(三)行政支援人員：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60%為原則。</u>									新增條文，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移併本要點。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前項超過支給標準者，應先依前揭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專案簽請校長核示同意後，方可編列支給。</u>		
<u>六、承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每月酬勞得不受前條之限制，惟所有計畫的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u>		新增條文，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移併本要點。
<u>七、前點行政管理費可用於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u>		新增條文，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移併本要點。
<u>八、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應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u>	<u>四、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應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u>	條次修正。
<u>九、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u>	<u>五、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u>	條次修正。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務報表。	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u>十</u> 、產學合作收入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u>六</u> 、產學合作收入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條次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七</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修正。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收入，為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供外界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

1.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含分包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若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
2. 法人、民間企業、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
3. 如有特殊原因，應先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

(二) 分配比例

1. 依委辦單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

<u>(1)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u>		<u>(2)非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u>		<u>(3)非政府單位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計畫</u>			
<u>學校</u>	<u>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u>	<u>學校</u>	<u>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u>	<u>學校</u>	<u>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u>	<u>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系、所、中心</u>	<u>計畫主持人</u>
<u>70%</u>	<u>30%</u>	<u>60%</u>	<u>40%</u>	<u>50%</u>	<u>10%</u>	<u>20%</u>	<u>20%</u>

【第 10 案附件】

2.委辦計畫需本校配合自籌款者，不予分配。

3.委辦計畫應依規定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人員身分，且配合分攤學校進
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者，始可依上述比例分配。

四、執行計畫若有租用學校空間之需求，應編列繳納租金費用，其金額依本校「空
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五、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人員每月酬勞，由計畫項下編列經費，產學合作
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每一計畫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
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等因素，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5%為原則。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為原則。

（三）行政支援人員：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60%為原則。

前項超過支給標準者，應先依第三點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專案簽請校長
核示同意後，方可編列支給。

六、承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每月酬勞得不受前
條之限制，惟所有計畫的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本薪、學
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七、行政管理費可用於人事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
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
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八、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全
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並應依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
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
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
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產學合作收入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
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若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或契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88）高（四）字第 88109488 號核備通過
90 年 11 月 7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90）高（四）字第 90172522 號函備查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正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
9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08256 號函備查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第 14 條
96 年 6 月 13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3 條部分內容並經校長於 97 年 3 月 26 日核定後公告實施
96 年 12 月 26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12 條、第 17 條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12、13、15 條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及第 13 條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6、13、14 條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12 條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得利用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推動產學合作。
- 第三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並接受研究發展會議之監督。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個人（教師或研究人員）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前項因辦理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辦理之學生實習，應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以學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接受委託或共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第 10 案附件】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除政府機關與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況下，得依程序承接多項計畫。

第七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個人，如擬向產學合作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草案等資料表件，經單位主管認可後，送本處審查後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第八條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產學合作契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 2 人以上時，推定 1 人，代表副署。

第十條 產學合作契約於必要時，得經雙方之同意加以修改或延長期限，如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 1 年以上時，應另訂新約。契約延長期限，如不及 1 年，且內容無重大改變，得不再簽約，雙方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支助或委託之計畫，由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單位協同進行者，如有必要，雙方亦得另訂契約，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墊借計畫經費：

- 一、應填具計畫經費墊借申請表，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
 - (二) 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延續性計畫，至少需檢附前一年度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二、計畫經費墊借金額上限：

- (一) 以計畫經費總額 30%，且不得超過 400 萬元為限。
- (二) 計畫經費總額 400 萬元 (含) 以下者，得全額墊借。
- (三) 累計墊借金額超過上述規定者，請檢附已歸墊款項證明，方得再申請墊借。
- (四) 多年期計畫以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計算。若第二年之後計畫尚未核定，仍需檢附前一年度計畫 計畫核定函或計畫契約書影本及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
- (五) 特殊情事，應敘明理由專案簽 准後辦理。

【第 10 案附件】

-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結，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結算後之盈餘由校方統籌運用。
- 第十四條 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人員每月酬勞，由計畫項下編列經費，產學合作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每一計畫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等因素，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行政支援人員：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以不超過專業加給百分支六十為原則。
- 前項超過支給標準者，應先依第十六條編列 20%行政管理費，並專案簽請校長核示同意後，方可編列支給。
- 第十五條 承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每月酬勞得不受前條之限制，惟所有計畫的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均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20%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列未達標準者，至少需編列以下比率：
- 一、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者(含公營事業機構)，如其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至少需編列 8%。
 - 二、合作機構為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者，至少需編列 15%。
- 行政管理費編列低於以上比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 房屋建築、中大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依契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校方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其經費扣除不計行政管理費或降低行政管理費之比率。
- 第十七條 前條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合作機構為科技部或教育部者，行政管理費中 60%歸校方運用，其餘 4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
 - 二、合作機構為科技部或教育部以外機構者，行政管理費中 50%歸校方運用，其餘 50%由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自行運用。合作機構若能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調整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校方 50%統籌運用，所屬院 10%，系、所、中心 20%，其餘 20%回饋獎勵計畫主持人。
- 第十八條 前條行政管理費可用於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

【第 10 案附件】

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行政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得提報本校「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辦理。

校內各有關單位欲動支獲配之行政管理費，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申請，送本處陳轉校方同意後，方可動支。

第十九條 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及利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要點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案附件】

本校與各校「行政管理費編列」規定彙整表

110/04/19

序 號	學 校 名 稱	法規名稱	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比例				備註/水電場 地相關條文
			有規定 之 政府 機關、公營企業	無規定 之 政府 機關、公營企業	非政府機關（含民間企業 及 財團法人）		
					民間企業	法人	
1	暨大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 -第十六條	從其規定	8%	15%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5%	
2	臺南	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 款支用要點 -第二點	依所規定比例 辦理；僅規定 提撥比例上限 者，依上限比 例辦理。	12%	12%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5%	
3	聯合	產學合作實施 暨收支管理要 點 -第九點	(1) 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10% (3)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15% (4) 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20% (5) 各型研討會：10%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0%	
4	臺中 教大	建教合作計畫 收支管理要點 -第五點	從其規定	9%	9%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9%	
5	高雄 大學	產學合作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第二點	從其規定（含 學術研究機 構）	(1) 100 萬(含)以下：15% (2) 100 萬至 300 萬(含)： 12% (3) 100 萬(含)以下：6% (含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未載明法人 應編列比 例，推測應 依左列級距 規定編列	
6	宜蘭	產學合作暨政府 科研補助或 委託辦理收入 收支管理要點 -第八點第五款	從其規定（不 含公營事業）	12%（不含公營 事業）	14%	未載明法人 應編列比 例，推測應 依左列級距 規定編列	
7	臺北 教大	產學合作及政府 科研補助或 委託辦理 計畫管理費分 配使用要點 -第四點第一、 二款	從其規定（含 學術研究機 構）	(1) 未滿 10 萬：5% (2) 10 萬至未滿 100 萬：10% (3) 100 萬至未滿 500 萬：8% (4) 500 萬以上：6% (含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未載明法人 應編列比 例，推測應 依左列級距 規定編列	如有使用本 校場地者， 另一本校場 地館舍管理 要點辦理收 費。
8	彰師大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 -第五點	從其規定，並 應編足上限， 除有特殊原因 得酌減外，惟 仍不得低於該 上限 90%（含社	15%	15%（不含 社團及法人 機構）	從其規定，並應 編足上限，除有 特殊原因 得酌減	

【第 10 案附件】

序 號	學 校 名 稱	法規名稱	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比例				備註/水電場地相關條文
			有規定 之 政府 機關、公營企業	無規定 之 政府 機關、公營企業	非政府機關（含民間企業 及 財團法人）		
					民間企業	法人	
1	暨大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從其規定	8%	15%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5%	
			團、法人機構計畫)			外，惟仍不得低於該上限 90%	
9	臺東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	從其規定	10%-15%	10%-15% （含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 10%-15%	
10	東華	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條	從其規定	15%	15%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5%	管理費未達15%者，本校分配達12%後，餘者再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
11	高雄師大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點第三款	非科技部計畫 (1) 100 萬以下者：15% (2) 採累進制計算，總經費超過 100 萬之部份：10% (3) 總經費超過（含）200 萬之部份：5% 惟各類計畫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比例，推測應依左列級距規定編列	行政管理費項下分水電費及工作酬勞，水電費以 70%編列；工作酬勞以 30%編列。
12	嘉義	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第六點第二款 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1) 從其規定10%，若低於10%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	10%	10%	未載明法人應編列 10%	

【第 10 案附件】

本校與各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規定彙整表

製表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來源	校務基金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
1	暨大	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	60%	40%
		非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	50%	50%
		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計畫	50%	1. 所屬院 10%， 2. 系、所、中心 20%， 3. 其餘 20%回饋獎勵計畫主持人。
			1. 行政管理費可用於用人費用、教師與學生於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學術研究獎勵、水電、郵電、圖書資料與教學儀器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保養、校舍之清潔維護、修繕及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2. 行政人員執行產學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得提報本校「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辦理。 3. 校內各有關單位欲動支獲配之行政管理費，應先經所屬單位主管申請，送本處陳轉校方同意後，方可動支。	
2	嘉義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	水電費 70%	1. 執行計畫學術單位12.5% （學院2.5%、系所2.5%、執行計畫教師7.5%） 2. 業務相關行政單位12.5% 3. 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
3	東華	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各計畫應按經費總額加列至少15%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	80%	20%
		管理費未達15%者	本校分配達 12%後	餘者再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
4	彰師大	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計畫，需提撥自籌經費者		不予分配
		行政單位及已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		不予分配
		學術單位及未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	70%	1. 30%分配回饋至院、系、所、中心 （1）院為3% （2）系、所、中心為27% 2. 惟校級研究推廣單位為30%全部回饋
		行政管理費未依前條原則提撥足額者		原則上不予分配回饋

【第 10 案附件】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來源	校務基金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
5	聯合	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高於 5,000 元者	57% 1. 15%歸校管理費 2. 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 3. 12%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 4. 20%為國際學術交流、國外差旅費、論文發表獎勵費、研究績優教師獎勵、專利維護及申請、英文論文修改費等	43% 1. 10% 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 2. 5% 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 3. 28% 歸簽報執行單位 4. 計畫主持人歸屬之「一級」和「二級」單位認定，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低於 5,000 元者	50%	50%歸簽報執行單位。
6	北教大	本校接受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案所列管理費	75% 1. 支付計畫所需公提之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原住民代金。 2. 分擔學校水電支出。 3. 辦理學校人員研習、訓練及業務精進檢討等活動支出。 4. 其他與教學、研究及輔導等有關且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25%分配予相關單位如下： 1. 學院0.70% 2. 計畫執行單位 3.02%，為計畫主持人所屬之系所 3. 秘書室 2.85% 4. 研發處 2.56% 5. 總務處 6.10% 6. 主計室 4.65% 7. 人事室 1.92% 8. 圖書館 2.50% 9. 計網中心 0.70%
		管理費按季核發，各季間發放比例得依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7	臺南	除技術性服務案件外，餘各產學合作案	70% 1. 提撥至多20%供獎勵教師學術研究 2. 提撥至少20%供學校統籌運用（水電成本） 3. 提撥至少30%供學術發展與交流經費運用（國際處） 4. 如有剩餘經費，仍撥入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經費運用。	30%（學校55%；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45%） 提撥不超過30%供協助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及相關業務經費： 1. 執行專題研究各計畫之執行單位40%(依執行計畫數比例分配) 2. 秘書室7% 3. 主計室15% 4. 人事室8% 5. 總務處15% 6. 研究發展處10% 7. 學院5%（如為非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5%納

【第 10 案附件】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來源	校務基金	計畫執行單位或個人所屬單位之院、系、所、中心
				入作為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經費)
8	高雄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由學校統收，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等規定必要支出外	70%（分配到學校之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支應學校水電費至少 2%。）	1. 各單位15% 2. 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15%
9	宜蘭	計畫管理費及檢驗與技術服務收入管理費之分配、運用及支用期限，除委託單位另訂有法規者從其規定外	65%	1. 學院級10% 2. 系所級與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 25%（研究中心配得之管理費應提撥 5% 至計畫總主持人主聘系所） 3. 特殊情形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臺中教育大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 30%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
		其他各項建教合作案，提撥比例在9%以下	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超過9%的部分	47% 1. 教務處 1% 2. 學務處 1% 3. 總務處 15% 4. 秘書室及校長室 8% 5. 會計室 12% 6. 人事室 6% 7. 圖書館 1%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	53% 1. 學院 4% 2. 專案計畫執行單位 34% 3. 業務主要承辦單位 15% 4. 項目 2 及 3 之 49%：除國科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11	臺東	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得支應下列支出： 1.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2. 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第 10 案附件】

序 號	學校 名稱	行政管理費來源	校務基金	計畫執行單位或 個人所屬單位之 院、系、所、中心
		3. 講座經費。 4.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 獎勵經費。 5. 出國旅費。 6.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 換及全時租賃。 7. 新興工程經費。 8.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 事項之支出。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分為 A、B、C 三種類別： A 類：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 B 類：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以及<u>公營事業機構、法人</u>、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u>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及第二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u> 本類獎勵包含科技部專項暨整合型計畫，但不含科技部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分為 A、B、C 三種類別： A 類：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 B 類：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以及<u>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u>、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 本類獎勵包含科技部專項暨整合型計畫，但不含科技部	1.B 類獎勵包含範圍部分修正。 2.B 類獎勵，增列行政管理費應編足規定之比例，始得申請獎勵金。

【第 1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C 類：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	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C 類：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分為 A、B、C 三種類別：
 - A 類：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
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
 - B 類：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以及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及第二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
本類獎勵包含科技部專項暨整合型計畫，但不含科技部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 C 類：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
- 四、A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 五、B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 六、C 類獎勵：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團隊。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A 類及 B 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至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C 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推廣教育班別結

【第 11 案附件】

業為基準點，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

申請 B 類及 C 類獎勵須完成行政管理費提撥，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程序陳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使本校空間能有效利用，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

其辦法內容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處理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有關事項之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與會議召開原則。(第二條)
- 三、明定本校空間之使用與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得自訂適用規章。(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所稱空間種類。(第四條)
- 五、明定本校各學院所屬單位所需空間由院內自行調整；教室應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之規定以及教師研究室使用管理單位。(第五條)
- 六、明定本校空間申請辦理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本校空間使用管理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本校付費空間使用管理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本校空間之盤查、評核及收回機制。(第九條)
- 十、明定校外單位使用本校空間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施行與修訂程序。(第十一條)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空間能有效利用，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為處理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召開「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本會議下設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小組成員由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及事務組組長組成，負責執行本會議應辦事項。 三、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空間分配、使用管理及收回等相關事項。 （二）評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績效。 （三）其他有關空間分配、管理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得不定時召開空間協調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處理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有關事項之組織成員及其任務與會議召開原則。
第三條 本校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各單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範自訂適用之規章。	依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本校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單位規定並增列各單位得自訂適用規章。

【臨-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間，其種類如下： 一、教學研究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電腦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實驗室(課程)、劇場及其他教學或研討空間。 二、行政空間：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 三、付費空間：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長期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辦公等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四、其他公用空間：圖書館、體健中心場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及其他非屬前三款空間。	明定本辦法所稱空間種類。 （參考東華大學、中興大學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所需空間需求由院內自行調整，若院無法解決再提送本會議討論。 教室應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教師研究室：人文學院、管理學院（不含校控管空間）及科技學院大樓其使用管理單位為各學院，其餘皆由校控管，校控管研究室以提供非上述三學院教師使用為原則。	明定本校各學院所屬單位所需空間由院內自行調整；教室應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之規定以及教師研究室使用管理單位。 （參考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第九條及中興大學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校空間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申請空間或變更空間用途時，應填具「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術單位：應先經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有關本校空間申請辦理規定 一、明定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之申請程序。 二、明定申請時間。 三、明訂需付費空間經核准分配後，應於進駐之當月繳交當年度之空間使用費

【臨-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二)行政單位：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三)付費空間：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小組審查送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二、申請時間：空間使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申請或未按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需付費空間經核准分配後，應於進駐之當月繳交當年度之空間使用費後方得進駐使用。使用費繳款單由總務處(保管組)開立，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租用手續。	後方得進駐使用。
第七條 本校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空間獲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及借用，空間空出時應提報本會議統一調配，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得提報本會議撤銷其分配。 二、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室內裝修等，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三、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得終止使用空間，如有造成損害應照價賠償。 四、單位或教師於空間使用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使用，應將所使用空間回復原狀	明定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一、明定空間獲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交換及空間空出時應提報本會議統一調配等規定。(參考高雄師範大學) 二、依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有關空間分配後除依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對所分配之空間施作及變更外。 三、依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第五、六條修訂：有關空間分

【臨-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並清理乾淨，並於生效日起算或收到終止使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歸還。	配後應善盡保管責任，及違規處理方式。(另參考成功大學) 四、規範空間使用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參考東華大學)
第八條 本校付費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單位或教師獲分配使用付費空間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切結使用用途，並不得將使用之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使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二、使用期間至少半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使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使用期間因故需停止使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時，均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 三、使用費含水費，但不含電費，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三百元，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面積數(含分攤公共空間)計費，各空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百元(以下四捨五入)，使用費以當年度全額繳交為原則。 四、空間自然採光不足者，其使用費得給予八折優惠。(自然採光不足空間由總務處認列之) 五、單位或教師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者負擔；惟使用之空間如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	有關本校付費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一、明定獲分配使用付費空間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切結使用。(參考中興、成功大學) 二、明定使用期間、續借及因故需停止使用之處理方式。(參考中興大學) 三、明定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使用費計費方式與收費原則。(如附件：空間場地使用費比較表) 四、明定自然採光不足者，其使用費得給予八折優惠之規定。(參考中興大學) 五、明定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

【臨-第1案附件】

條文	說明
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 六、付費空間使用者如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及因其使用衍生之相關費用，並經學校催繳兩次而仍未繳納者，學校得提前終止使用並通知歸還空間。	鍔等，概由使用者負擔之規定，以及無法分設電錶之電費計收原則。(參考中興、成功大學) 六、明定使用付費空間未於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之處理方式(參考中央大學)
第九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有關空間之盤查、評核及收回機制如下： 一、空間使用單位(人)因使用期限屆滿、人員離職、組織變更或其他因素，無使用該空間之必要時，其所屬空間收回統籌運用。 二、總務處每年進行空間盤查作業，空間評估認定為不當使用時，除限期改善外，並得列入本會議討論。 三、為提高空間利用率，各空間每年列入評核，總務處彙整各類空間評比排序送交本會議審議。其評核機制如下： (一)教學研究空間：依排課表或使用紀錄進行評核。 (二)行政空間：會議室依使用紀錄進行評核；辦公室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逐年檢討改善；教師研究室不列入評核。 (三)付費空間：不列入評核。 (四)計畫辦公室、研究實驗室(計畫)：依專案計畫之坪效(坪效=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金額/實際使用面積)。	為有效利用空間，明定有關空間之盤查、評核及收回機制。

【臨-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五)培育室:依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辦理。	
第十條 校外單位使用本校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使用費（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依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校外單位使用本校空間之處理原則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政序。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

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空間能有效利用，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召開「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本會議下設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小組成員由總務處保管組、營繕組及事務組組長組成，負責執行本會議應辦事項。

三、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空間分配、使用管理及收回等相關事項。

（二）評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績效。

（三）其他有關空間分配、管理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得不定時召開空間協調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校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各單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範自訂適用之規章。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間，其種類如下：

一、教學研究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電腦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實驗室（課程）、劇場及其他教學或研討空間。

二、行政空間：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

三、付費空間：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長期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辦公等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四、其他公用空間：圖書館、體健中心場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及其他非屬前三款空間。

【臨-第 1 案附件】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所需空間需求由院內自行調整，若院無法解決再提送本會議討論。

教室應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教師研究室：人文學院、管理學院（不含校控管空間）及科技學院大樓其使用管理單位為各學院，其餘皆由校控管，校控管研究室以提供非上述三學院教師使用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空間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申請空間或變更空間用途時，應填具「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術單位：應先經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二）行政單位：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三）付費空間：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小組審查送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二、申請時間：空間使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申請或未按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需付費空間經核准分配後，應於進駐之當月繳交當年度之空間使用費後方得進駐使用。使用費繳款單由總務處（保管組）開立，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租用手續。

第七條 本校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一、空間獲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及借用，空間空出時應提報本會議統一調配，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得提報本會議撤銷其分配。

二、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室內裝修等，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三、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得終止使用空間，如有造成損害應照價賠償。

四、單位或教師於空間使用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使用，應將所使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並於生效日起算或收到終止使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歸還。

【臨-第1案附件】

第八條 本校付費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單位或教師獲分配使用付費空間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切結使用用途，並不得將使用之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使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 二、使用期間至少半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使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使用期間因故需停止使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時，均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
- 三、使用費含水費，但不含電費，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三百元，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面積數（含分攤公共空間）計費，各空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百元（以下四捨五入），使用費以當年度全額繳交為原則。
- 四、空間自然採光不足者，其使用費得給予八折優惠。（自然採光不足空間由總務處認列之）
- 五、單位或教師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者負擔；惟使用之空間如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
- 六、付費空間使用者如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及因其使用衍生之相關費用，並經學校催繳兩次仍未繳納者，學校得提前終止使用並通知歸還空間。

第九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有關空間之盤查、評核及收回機制如下：

- 一、空間使用單位（人）因使用期限屆滿、人員離職、組織變更或其他因素，無使用該空間之必要時，其所屬空間收回統籌運用。
- 二、總務處每年進行空間盤查作業，空間評估認定為不當使用時，除限期改善外，並得列入本會議討論。
- 三、為提高空間利用率，各空間每年列入評核，總務處彙整各類空間評比排序送交本會議審議，其評核機制如下：
 - （一）教學研究空間：依排課表或使用紀錄進行評核。
 - （二）行政空間：會議室依使用紀錄進行評核；辦公室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逐年檢討改善；教師研究室不列入評核。
 - （三）付費空間：不列入評核。
 - （四）計畫辦公室、研究實驗室（計畫）：依專案計畫之坪效（坪效=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金額/實際使用面積）。

【臨-第 1 案附件】

(五)培育室:依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辦理。

第十條 校外單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使用費（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使(借)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
- 第三條 各單位獲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分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奉 校長核准後，開始使用。
- 第四條 使（借）用單位應於完成借用手續後依規定以平面圖及本校空間統一編號明確標示各空間之用途，以達本校各建築物空間之有效利用。
- 第五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善盡使用保管之責，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 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第六條 使用保管設施、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繕或主動通知總務處辦理，場所之借用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施、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不得異議。
- 第七條 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簽請校長核准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
- 第八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租金（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 第九條 各使(借)用建築物空間內教室應依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 第十條 本校空間規劃委員基於有效率使用建築物空間及擴（新）增單位之必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得有權調整或變更各單位借用空間之範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第 1 案附件】

空間場地使用費比較表

機關/單位	月租金 (每平方公尺)	年租金 (每平方公尺)	月租金 (每坪)	年租金 (每坪)	月租金含水電 (每平方公尺)	年租金含水電 (每平方公尺)	月租金含水電 (每坪)	年租金含水電 (每坪)	備 註
依國產署規範 本校租金最低標準	20	241	66	797					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算租金： 行政大樓、教育學院每平方公尺 213元/年； 科技學院 每平方公尺 230元/年； 人文學院 每平方公尺 235元/年； 管理學院 每平方公尺 241元/年； 表列以上列最高租金大樓（管理學院）計列。
海外聯招會 (按原單價計算)	93	1,113	307	3,680	111	1,336	368	4,416	以海外聯招會場地使用費計算基準 每坪368元/月 （內含水電費）計算之，其各欄位金額以水電費2成計收方式回推計算。
東華大學	45	545	150	1,800					水電費照錶計收
中興大學	92	1,100	303	3,636	110	1,320	364	4,363	無水電表之水電費為場地使用費2成計價
高雄師範大學	151	1,815	500	6,000	287	3,448	950	11,400	隸屬校專案計畫：水電費免收。 非屬校專案計畫：水電費每 坪450元/月。
成功大學									一、使用 50m ² （含）以內：每 1 m ² 每月60元。 二、使用超過 50 m ² 者，每逾 1 m ² 依下列標準計費： 1. 其 51 m ² 至 80 m ² ，每 1 m ² 每月 100 元。 2. 其 81 m ² 至 120 m ² ，每 1 m ² 每月 120 元。 3. 其 121 m ² 至 180 m ² ，每 1 m ² 每月 140 元。 4. 其 181 m ² 以上，每 1 m ² 每月 160 元。
	60	720	198	2,380					使用 50m ² 內
	75	900	248	2,975					以使用80m ² 試算
	90	1,080	298	3,570					以使用120m ² 試算
	107	1,284	354	4,245					以使用180m ² 試算
	115	1,380	380	4,562					以海聯使用211m ² 試算，〈(50*60)+(30*100)+(40*120)+(60*140)+(31*160)〉/211=114.5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 辦公型培育室	136	1,633	450	5,400	151	1,815	500	6,000	辦公型培育室：每坪每月50 元
本校（草案）	108	1,300	358	4,298	130	1,560	430	5,157	個別電費以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
本校（草案） （自然採光不足者）	98	1,040	322	3,868	119	1,300	394	4,727	上表8折收費金額 (個別電費以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

填色欄位為該單位明訂於法規（或預算書）上之收（繳）費資料

301.837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受理本校學生各項學歷文件驗證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七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 1 點）。
- 二、 規範接受委託單位應檢附之文件。（第 2 點）。
- 三、 規範本校受理單位及流程。（第 3 點）。
- 四、 規範對於不法情事之法律責任（第 4 點）。
- 五、 規範酌收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另訂（第 5 點）。
- 六、 規範另有法規者依其規定辦理。（第 6 點）
- 七、 規範法制作業程序。（第 7 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受理本校學生各項學歷文件驗證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接受本校學生委託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本校學歷文件驗證申請書。 （二）學生本人授權驗證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中、英文畢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由本校製發之文件影本。	規範接受委託單位應檢附之文件。
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驗證結果應送教務長核定，並於 7 日內回覆委託單位。	規範本校受理單位及流程。
四、學生或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規範對於不法情事之法律責任。
五、本校受理學歷驗證酌收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規範收費標準另訂。
六、如法令另有規定或有公函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規範另有法規者依其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受理本校學生各項學歷文件驗證作業，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接受本校學生委託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學歷文件驗證申請書。
 - （二）學生本人授權驗證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英文畢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由本校製發之文件影本。
- 三、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驗證結果應送教務長核定，並於 7 日內回覆委託單位。
- 四、學生或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受理學歷驗證酌收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六、如法令另有規定或有公函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